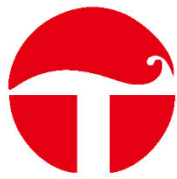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1310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yrene Monomer Corporation

2025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mct.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刊印

一、發言人

姓名：呂政欣

職稱：投資事業處協理

電話：(02)2396-6007

E-mail：investors@smc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明男

職稱：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02)2396-6007

E-mail：investors@smct.com.tw

二、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六號八樓之一

電話：(02)2396-6007

高雄廠

地址：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七號

電話：(07)641-451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電話：(02)8787-1888

網址：<https://www.6016.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尹元聖、吳麟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mct.com.tw>

目錄

01 致股東報告書	1
02 公司治理報告	3
2.1 董事及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3
2.2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
2.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2.4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2.5 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2.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2.7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46
2.8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2.9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8
03 募資情形	49
3.1 資本及股份	49
3.2 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3.3 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3.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3.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3.8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04 營運概況	53
4.1 業務內容	53
4.2 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4.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8
4.4 環保支出資訊	58
4.5 勞資關係	58
4.6 資通安全管理	60
4.7 重要契約	62
0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3
5.1 財務狀況	63
5.2 財務績效	64
5.3 現金流量	65
5.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5.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65
5.6 風險事項	66
5.7 其他重要事項	67
06 特別記載事項	68
6.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6.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8
6.3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0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8

01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 114 年度營業報告

去(114)年台灣外銷金額較前(113)年成長了 34.9%，然石化產品卻大幅衰退了 9.6%，台灣石化產品出口已連續兩年衰退，此顯示兩個趨勢，台灣出口已和 AI 高度聯繫，石化等傳統產業等持續不振。加上去年中國大陸新增苯乙烯(SM)產能達 200 萬噸，使 SM 市場供過於求的問題持續惡化，台灣 SM 下游業者亦因市場疲弱，持續萎縮，本公司只得減產因應，加之能源成高漲，導致虧損較前年擴大。

在去年度在東北亞 SM 市場嚴峻的情況下，為減少虧損，本公司積極地進行生產的調節，匯兌避險操作，及設法從業外來增加收益，以減少營業損失，去年營收較前年減少了 24.1%，本公司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723,550 仟元，去年全年度 EPS 為-1.37。

台苯集團 114 年度合併營收 8,673,776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749,164 仟元，114 年合併稅前淨損為 763,988 仟元，較 113 年度虧損增加 281,508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 723,550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724,616 仟元。

本公司個體營收 8,477,879 仟元，佔合併營收 97.74%。茲就 114 年度本公司個體營業概況簡述如下：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本公司主要產品產銷比較：114 年度 SM 全年產量 276,843 噸，較 113 年度 292,539 噸，減少 15,696 噸；全年銷售量 275,714 噸，較 113 年度 296,840 噸，減少 21,126 噸。114 年度對二乙苯全年銷售量 2,902 噸，較 113 年度 2,184 噸，增加 718 噸；甲苯銷售量 5,724 噸，較 113 年度 6,671 噸，減少 947 噸。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 8,477,879 仟元，較 113 年度之 11,243,294 仟元，減少 2,765,415 仟元(-24.60%)；114 年度稅後淨損 724,616 仟元，較 113 年度稅後淨損 380,846 仟元，增加損失 343,770 仟元(90.26%)。114 年度轉投資公司營業收入 195,897 仟元，較 113 年度 179,646 仟元，增加 16,251 仟元(9.05%)。

1.2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營運宗旨：永續經營，維持基本營運，積極轉型。
2. 銷售策略：SM 內銷為主，並改變 SM 產銷模式，改以貿易方式來維持原有業務。
3. 預期銷售數量

A. 苯乙烯單體 (SM)

展望今(115)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今年全球經濟增長為 3.3%，與去(114)年相當，全球經濟展望仍受制於美國新政府的政策實施，及中國大陸石化產業大幅擴充下，迄今 SM 市場仍處於低靡情況下，今年本公司 SM 銷售仍以內銷為主，配合下游客戶需求來調節銷貨量。

B. 對二乙苯

由於對二乙苯產品 80%以上出口外銷，並以投標方式辦理，將會盡力取得標單，今年銷售量目標為 2,600 噸。

1.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兩年中國大陸 SM 新增產能仍大量投放，預估約有 370 萬噸新增產能，及全球經濟不振，終端需求不佳，導致 SM 市場仍持續不振，故本公司今年 SM 營運策略將以內銷為主，並改變 SM 產銷模式，計畫以貿易方式來維持原有業務。另本公司將積極轉型，朝能源貿易、資產管理、及再生能源等方向發展。

1.4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現今 SM 產業所面臨之問題：美國關稅政策的反覆與單邊主義的興起，為全球經濟增長蒙上陰影，及中國大陸石化新增產能仍持續大量投放，造成市場嚴重供過於求。此外，台灣環保意識高漲，環保法規日趨嚴格，高雄市政府要求其轄區內企業於今(115)年脫煤，將造成 SM 生產成本大幅上揚，政府環保部亦於今年起正式徵收碳費等不利條件下，使得石化產業經營環境越發艱困。

為此，我司將積極進行轉型，以期能克服接踵而來之各項挑戰，與提高營收效益，持續進行轉投資事業整頓，使公司得以永續發展。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文淵



總經理：仲崇國



會計主管：陳彥均



02 公司治理報告

2.1 董事及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2.1.1 董事資料

115年3月27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淵	男 71歲以上	113.05.31	3年	102.04.03	10,000,000	1.89	10,000,000	1.89	-	-	-	-	美國夏威夷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銀行(股)常務董事 南和興產(股)公司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董事 大魯閣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苯乙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弘康海運(股)公司董事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陳建甫	姻親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化學綠能(股)公司 代表人：王炯霖	男 61-70歲	113.05.31	3年	113.05.31	10,000	0.002	10,000	0.002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桂盟企業(股)公司董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皇龍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春雨工廠(股)公司董事 玉環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苯乙炔工業(股)公司董事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鋼鐵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金融科技產業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科技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金耘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禾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榮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運動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聚隆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輝賢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Alloy Tool Steel Inc.董事長 Gloria Material Technology Japan Co., Ltd.董事長 東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東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鋼科技大學董事 友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優競健身事業(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化學綠能(股)公司 代表人：王彩碧	女 51-60歲	113.05.31	3年	113.05.31	10,000	0.002	10,000	0.002	-	-	-	-	高雄國際商工 東贏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台灣苯乙炔工業(股)公司董事 東贏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金耘國際(股)公司董事 米香食品(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
							0	0	0	0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春雨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泰	男 71 歲以上	113.05.31	3 年	110.10.14	11,678,000	2.21	11,678,000	2.21	-	-	-	-	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科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春邦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精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春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春雨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春雨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榮福(股)公司董事	台灣苯乙炔工業(股)公司董事 百佳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春雨工廠(股)公司董事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董事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春雨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春邦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春雨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公司監察人 台鋼運動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東弘金屬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男 41-50 歲	113.05.31	3 年	113.05.31	2,871,000	0.54	2,871,000	0.54	-	-	-	-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機械工程畢業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研究員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苯乙炔工業(股)公司董事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玉川文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耀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耀鈦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耀荳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耀理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賴達農牧(股)公司董事長 裕慶(股)公司董事長 立潤(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景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承信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董事 棉騰投資(股)公司董事 田園企業(股)公司董事 田潤(股)公司董事 潤成(股)公司董事 玖騰(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文淵	姻親	-
董事	中華民國	安慶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徐定睿	男 61-70 歲	113.05.31	3 年	105.04.03	487,000	0.09	487,000	0.09	-	-	-	-	中國文化大學中美關係碩士 視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及總經理 台北 TV 新聞中心主任 全聯有線電視副總、節目部兼行政部經理 全聯月刊總編輯 自立早報區域新聞中心主任兼社交版召集人、 資深編輯 台灣苯乙炔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苯乙炔工業(股)公司董事 視影實業(股)公司董事 元耀開發(股)公司董事 尚鐸(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開疆(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欽	男 71 歲以上	113.05.31	3 年	108.01.31	760,000	0.14	800,000	0.15	-	-	-	-	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畢業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苯乙炔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簡金成	男 61-70 歲	113.05.31	3 年	108.01.31	0	0	0	0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統一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苯乙炔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春雨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瑞沐	男 61-70 歲	113.05.31	3 年	110.10.14	0	0	0	0	-	-	-	-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稽核	台灣苯乙炔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子猛	男 61-70 歲	113.05.31	3 年	112.05.30	0	0	0	0	-	-	-	-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EMBA) 中原大學會計系 賓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賓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合夥人 賓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理事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及兼任專家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主任委員、顧問 台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長、常務理事 成大會計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行政院科技部園區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監察人 台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南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鍾珮汝	女 31-40 歲	113.05.31	3 年	113.05.31	0	0	0	0	-	-	-	-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美侖飯店執行特助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工樂行動科技(股)公司執行特助	-	-	-	-

註：因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由林文淵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職務。

2.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23
	黃俊仁	10.51
	黃俊義	9.78
	黃士珍	9.46
	許馨巨	4.71
	許馨宇	4.71
	顏明玲	4.71
	陳俊文	4.71
	黃春燕	4.71
	林芳慶	3.62
台灣化學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7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3
	春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5
	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	4.89
	昇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2
	張靜琪	2.52
	張郁琪	1.92
	倪連英	1.66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60
	陳聰信	1.29
川園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甫	99.67
	林妍君	0.33
安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孫伶伶	30.42
	方豪	18.75
	開疆股份有限公司	15.42
開疆股份有限公司	孫伶伶	69.72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公司	黃俊義	45
	王炯棻	36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9
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ROMIN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	100
春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0
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	陳聰信	18
	張靜琪	17
	純鈦有限公司	11
昇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麗容	16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
開疆股份有限公司	孫伶伶	69.72

2.1.3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3月27日			
姓 名(註 1)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台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淵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工作經歷：台電、台汽電、中鋼、東森及高雄銀行等董事長及董事。	不適用	1
台灣化學綠能(股)公司 代表人：王炯堃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工作經歷：榮剛、台鋼、上海春日機械等董事長及董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不適用	0
台灣化學綠能(股)公司 代表人：王彩碧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工作經歷：東瀛管理及金耘國際董事；米香食品副董事長。	不適用	0
春雨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泰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工作經歷：春日機械等董事長；春雨工廠及久揚精密等董事。	不適用	0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工作經歷：川圖投控及玉川文化等董事長；生華生物及高雄銀行等董事。	不適用	0
安慶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徐定睿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工作經歷：視影實業、元耀開發及尚鐸等董事；台苯監察人。	不適用	0
開疆(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欽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工作經歷：臺銀人壽董事長。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簡金成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會計教授證書。 2、工作經歷：統一實業、榮剛及精剛精密等獨立董事；成功大學會計系教授。	(註 2)	1
獨立董事：黃瑞沐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工作經歷：臺灣銀行副總及總稽核、彰化銀行總經理；聯合光纖通信及漢來美食獨董。	(註 2)	2
獨立董事：劉子猛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工作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計服務部合夥人及理事；成功大學副教授及兼任專家；榮剛、明遠精密及台南紡織獨立董事。	(註 2)	3
獨立董事：鍾珮汝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工作經歷：美侖大飯店及工樂行動科技執行特助。	(註 2)	0

註1：全體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全體獨立董事均未有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性情形包含如下：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董事席次，除了法定基本條件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方針，並就公司營運型態及未來業務發展需求，考量所需具備相關產業知識、經歷及專業能力等領域，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
- (二) 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確保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鑑別及選出適任人選。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且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針對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議行使職權，主要政策目標包含：
-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7) 領導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5) 產業知識	(8) 決策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6) 國際市場觀	(9) 法律實務
 - 本屆董事會由11位董事組成，包含4席獨立董事，成員各具不同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36%、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9%；目前2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3年以下，2席任期年資為3年以上，目標朝向每屆選任獨立董事時，連續任期均不超過9年。
本公司目前設有男性董事9席，女性董事2席，雖符合目前相關法令規定，但女性董事尚未達三分之一席次，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才不易，為注重董事組成之性別平等及多元化，未來將尋求產業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盡力規劃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四) 本屆(113.05.31~116.05.30)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表：

姓 名	性 別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 運 判 斷	法 律 實 務	財 務 會 計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31 至 40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以 上											
林文淵	男	√					√			√		√	√	√	√	√	√	√
王炯棻	男					√				√	√	√	√	√	√	√	√	√
王彩碧	女				√					√		√	√	√	√	√	√	√
陳其泰	男						√			√		√	√	√	√	√	√	√
陳建甫	男			√						√		√	√	√	√	√	√	√
徐定睿	男					√				√		√	√	√	√	√	√	√
張國欽	男						√			√		√	√	√	√	√	√	√
簡金成	男					√			√	√		√	√	√	√	√	√	√
黃瑞沐	男					√			√	√		√	√	√	√	√	√	√
劉子猛	男					√		√		√		√	√	√	√	√	√	√
鍾珮汝	女		√					√		√		√	√	√	√	√	√	√

(五)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和股東負責，針對公司治理制度各項作業與安排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個體，獨立行使其職權。
2.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職權，審理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管控，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累積投票制及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除保障股東權益外，亦能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以保持獨立性。
3.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相關評核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官網。

◆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包括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評考核評估項目包括六大面向：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責任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2.1.4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27日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文淵	男	108.01.31	105,000	0.02	-	-	-	-	美國夏威夷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銀行(股)常務董事 南和興產(股)公司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董事 大魯閣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弘康海運(股)公司董事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仲崇國	男	110.06.01	59,688	0.01	-	-	-	-	台灣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元欣科技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伊淵	男	112.01.01	-	-	250	0.00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高雄廠廠長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呂政欣	男	107.03.13	14,958	0.00	-	-	-	-	美國 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 博士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企劃室副理 台灣 IBM 公司研究員及諮詢顧問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生物資訊處副處長	Grand Capital Co., Ltd.董事長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董事 Kun Shan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Gvision-USA, INC.董事 裕盛開發(股)公司董事 昆山裕福科技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方均科技(股)公司董事 弘康海運(股)公司董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淑玲	女	112.09.01	-	-	-	-	-	-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業務處經理	無	-	-	-	-
財務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明男	男	112.07.03	-	-	-	-	-	-	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大同(股)公司財務長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財會處處長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監察人 裕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弘康海運(股)公司監察人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彥均	女	110.11.11	-	-	-	-	-	-	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藝珂人事顧問(股)公司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昆山裕福科技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11

11

11

1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個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文淵、王炯棻、王彩碧、陳其泰 陳建甫、徐定睿、張國欽、鍾珮汝	林文淵、王炯棻、王彩碧、陳其泰 陳建甫、徐定睿、張國欽、鍾珮汝	王炯棻、王彩碧、陳其泰 陳建甫、徐定睿、張國欽、鍾珮汝	王炯棻、王彩碧、陳其泰 陳建甫、徐定睿、張國欽、鍾珮汝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簡金成、黃瑞沐、劉子猛	簡金成、黃瑞沐、劉子猛	簡金成、黃瑞沐、劉子猛	簡金成、黃瑞沐、劉子猛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林文淵	林文淵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林文淵董事長任期 114/1/1~114/12/31；配車司機酬勞 577 仟元。

2.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林文淵	6,710	6,710	108	108	2,700	2,700	0	0	0	0	9,518 (1.314%)	9,518 (1.314%)	無
總經理	仲崇國	3,044	3,044	108	108	513	513	0	0	0	0	3,665 (0.506%)	3,665 (0.506%)	無
副總經理	鄭伊淵	1,981	1,981	108	108	253	253	0	0	0	0	2,342 (0.323%)	2,342 (0.32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個個董事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鄭伊淵	鄭伊淵	鄭伊淵	鄭伊淵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仲崇國	仲崇國	仲崇國	仲崇國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林文淵	林文淵	林文淵	林文淵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3 人	3 人

2.2.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林文淵	6,710	6,710	108	108	2,700	2,700	0	0	0	0	9,518 (1.314%)	9,518 (1.314%)	無
總經理	仲崇國	3,044	3,044	108	108	513	513	0	0	0	0	3,665 (0.506%)	3,665 (0.506%)	無
協 理	呂政欣	2,133	2,133	108	108	363	363	0	0	0	0	2,604 (0.359%)	2,604 (0.359%)	無
副總經理	鄭伊淵	1,981	1,981	108	108	253	253	0	0	0	0	2,342 (0.323%)	2,342 (0.323%)	無
協 理	胡淑玲	1,822	1,822	108	108	302	302	0	0	0	0	2,232 (0.308%)	2,232 (0.308%)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個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呂政欣、鄭伊淵、胡淑玲	呂政欣、鄭伊淵、胡淑玲	呂政欣、鄭伊淵、胡淑玲	呂政欣、鄭伊淵、胡淑玲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仲崇國	仲崇國	仲崇國	仲崇國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林文淵	林文淵	林文淵	林文淵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2.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林文淵	0	0	0	0
	總經理	仲崇國				
	副總經理	鄭伊淵				
	協 理	呂政欣				
	協 理	胡淑玲				
	財務主管 / 公司治理主管	陳明男				
	會計主管	陳彥均				

2.2.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	
	113年度			11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 事	(4.31)	(4.32)	董 事	(2.04)	(2.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8)	(4.1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82)	(0.82)

註：114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較113年度減少，主係因114年度稅後純損增加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個人績效與職責，並納入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個面向之貢獻與表現等永續發展之公司治理指標，及產業發展趨勢與未來經營風險之水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
- (2)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管理辦法」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之薪酬、車馬費、出席費水準及考量績效與風險等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得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五為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 (3)本公司訂有適用經理人及員工之「年度考績作業程序」，有關經理人酬金政策包含薪資及獎金，薪資係考量公司內部薪資平衡及參酌市場行情，並就其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獎金係依當年度公司獲利情形，並參酌其職務、貢獻、績效目標達成率及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訂定之；除上述相關評核依據，經理人薪資報酬另將考量非財務性之環境、社會、治理等ESG永續經營成果後檢視其達成績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 (4)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係落實主管責任，兼顧市場行情及公司支付能力為規劃基礎，搭配績效評核結果，並依據個人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職責、工作能力與工作績效、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狀況所核定，並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一至五之範圍內為員工酬勞。依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應發給基層員工。
- (5)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作為評核之依循，薪酬除參考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及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合理趨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2)依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為「優等」評級，另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績效表現均達成或超越原所設定之目標要求。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均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並連結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績效目標管理及評核成績。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貢獻度及績效達成率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酌業界薪酬標準，定期審視其薪資報酬之合理性，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2)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參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
- (3)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連結之結果，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2.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 A】	備註
董事長	台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淵	5	0	100%	-
董 事	台灣化學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棻	5	0	100%	-
董 事	台灣化學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彩碧	4	1	80%	-
董 事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泰	5	0	100%	-
董 事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5	0	100%	-
董 事	安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定睿	4	1	80%	-
董 事	開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欽	5	0	100%	-
獨立董事	簡金成	5	0	100%	-
獨立董事	黃瑞沐	5	0	100%	-
獨立董事	劉子猛	5	0	100%	-
獨立董事	鍾珮汝	3	2	6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詳「2.3.2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期間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各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一) 115 年 3 月 9 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114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

(二) 評估結果：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為「優等」(達 90 分(含)以上者)，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目前投保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以分散董事及重要經理人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依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需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應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輔佐董事會運作。
- (四) 提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課程、講座或研討會等訊息，作為進修研習之參考，持續提升其效能。
- (五)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內部規則及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升資訊透明度。

2.3.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3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先監察人制度，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經全體委員推選召集人，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規程有權進行任何適當之審核及調查，並與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2.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之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包括：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1)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另各季財務報告亦提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議。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結果，每年由本公司各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循環作業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之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法令規章之遵循等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得合理確保相關目標之達成。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業經 115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3) 委任及評核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定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114 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 資訊後審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3. 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	備 註
獨立董事	簡金成	5	0	100%	-
	黃瑞沐	5	0	100%	-
	劉子猛	5	0	100%	-
	鍾珮汝	3	2	6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日期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處理	董事會 決議結果
114.03.12 第 16 屆第 4 次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4.03.12 第 3 屆第 3 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辦理情形討論案。				

114.05.07 第 16 屆第 5 次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05.07 第 3 屆第 4 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4.08.06 第 16 屆第 6 次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08.06 第 3 屆第 5 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4.11.12 第 16 屆第 8 次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11.12 第 3 屆第 7 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4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及其績效評估案。				
	擬提本公司 115 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值變動之流程」、「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訂定本公司「會計政策與估計值變動之流程稽核」，暨作廢「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稽核」。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並與簽證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議案進行溝通及討論，審計委員會查核董事會編造提交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並依規定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以會議方式進行每年度及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以及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 3.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會面或會議方式溝通；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內控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出具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核閱。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 4.本公司稽核室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5.本公司稽核室對會計師及內部單位自行評估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良好，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溝通方式	開會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審計委員會	114.03.12 第 3 屆第 3 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洽悉，提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05.07 第 3 屆第 4 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4.08.06 第 3 屆第 5 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4.11.12 第 3 屆第 7 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單獨座談會	114.11.12	114 年度查核報告等溝通事項。	良好，洽悉	

2.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溝通方式	開會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審計委員會	114.03.12 第 3 屆第 3 次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洽悉，提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05.07 第 3 屆第 4 次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08.06 第 3 屆第 5 次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11.12 第 3 屆第 7 次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單獨座談會	114.11.12	114 年度查核報告及公司治理溝通事項。	良好，洽悉	

2.3.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股務及法務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於公司網站揭露聯絡人及電話以確保股東權益。 (二)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宜，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三) 已訂定子公司營運監理辦法加以控管並執行之。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與員工辦理「防範內線交易」、「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加以宣導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並說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相關能力。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董事席次，除了法定基本條件外，尚考量具備相關產業知識、經歷及專業能力等領域，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 1. 具體管理目標： 視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其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法律實務能力 (3) 財務會計分析能力 (4) 經營管理能力 (5) 危機處理能力 (6) 產業知識 (7) 國際市場觀 (8) 領導能力 (9) 決策能力 3. 落實執行情形： (1) 本屆董事會由11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成員各具不同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2)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並落實多元化政策目標，相關董事資訊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7~9頁。</p> <p>(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110年3月24日設置提名委員會。另於106年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111年5月31日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永續政策及永續報告書，並監督推動永續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等，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發展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第一季前進行前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並由薪酬委員會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其評估內容及結果請參閱本年報第18頁，本評估相關資料可作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114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114年11月12日第3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及114年11月12日第16屆第8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請詳註1。</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1.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經本公司109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經112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公司治理主管具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職務3年以上。</p> <p>2. 公司治理職權範圍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契約所訂事項。 <p>3. 公司治理主管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協助董事安排進修。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程及決議法遵事宜。 (3) 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評估及投保合宜之董事責任保險。 4. 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詳註2。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情況選擇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之類別並建立個別聯絡窗口及溝通管道，瞭解其需求及合理期望，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3. 本公司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包括對維護股東的利益、員工的權益及與客戶間誠信經營等，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等不同對象設置專人聯絡資訊，其他例如協理廠商、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可由專屬部門負責溝通與協調。 4. 與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係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亦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為 http://www.smct.com.tw/)。 (二) 本公司英文網站亦同步揭露相關資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資訊、建立並落實公司發言人制度。公司於舉辦法人說明會後將相關資訊放置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見註3。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已改善情形(依評鑑指標列式如下)： 題號 4.5：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進行查驗，落實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提升產業競爭力。 2. 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依評鑑指標列式如下)： 題號2.23：本公司宜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以提升董事會績效。			

註1：茲列舉114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重要評估指標如下：

114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評估單位：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評估年度：114 年度

(三)評估日期：114 年 10 月

(四)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

(五)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符合獨立性情形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否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否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否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否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否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否

(六)評估結果：

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所述情事，經評估已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規範。

註2：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2
114.08.28	114.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高雄場	9	

註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人為本，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員工之福利、工作安全健康及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每年視經營成果發放獎金及員工酬勞，使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相互結合，產生共榮共存之信念。
-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提供健康照顧及協助服務，員工享有健康檢查，成立福委會及相關教育訓練促進員工交流。
- (三) 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相關動向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公司股東常會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網站設有各種溝通及申訴管道，有效回應利害關係人提出之問題及建議，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訂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外，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產品運輸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以分散風險。

(六)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於消費者及客戶至上之政策，依相關法令制定內部規定以供員工據以執行。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1. 本公司就全體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2. 本公司已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保額為美金500萬元，就保險期間為114年4月22日至115年4月22日之主要投保條件，已於114年5月7日提報董事會。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望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效益最佳化、合理化之平衡目標。

(九) 114年度全體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文淵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王炯榮	114.04.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不可不知之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解讀及實例解析	3
		114.05.07	智冠科技(股)公司委訓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3
		114.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董事	王彩碧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陳其泰	114.08.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114.11.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國際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董事	陳建甫	114.01.17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訓	高階管理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班	3
		114.05.12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委訓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4.05.23	高雄銀行(股)公司委訓	從 ESG 角度深入銀行的資訊安全策略	3
		114.07.18	高雄銀行(股)公司委訓	職場不法侵害及性騷擾實務解析	2
		114.08.07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委訓	強化組織任性的雙軸轉型-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3
		114.09.12	高雄銀行(股)公司委訓	高階管理人員-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服務、CRPD)	2
董事	徐定睿	114.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張國欽	114.10.16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獨立董事	簡金成	114.05.07	智冠科技(股)公司委訓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3
		114.08.0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黃瑞沐	114.07.01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投資人關係經營分享會	3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08.13	漢來美食(股)公司委訓	綠色與轉型金融:綠色證券的政策、實踐與未來論壇	2
獨立董事	劉子猛	114.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管理	3
		114.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獨立董事	鍾珮汝	114.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3.4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3 月 27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簡金成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會計教授證書。 2. 工作經歷：統一實業、榮剛及精剛精密等獨立董事；成功大學會計系教授。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黃瑞沐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工作經歷：臺灣銀行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彰化銀行總經理；聯合光纖通信獨立董事。	同上	0
獨立董事	劉子猛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工作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計服務部合夥人及理事；成功大學副教授及兼任專家；榮剛及明遠精密獨立董事。	同上	1
獨立董事	鍾珮汝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工作經歷：美侖大飯店及工樂行動科技執行特助。	同上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最近年度（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簡金成	4	0	100%	-
委員	黃瑞沐	4	0	100%	-
委員	劉子猛	4	0	100%	-
委員	鍾珮汝	3	1	75%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會 意見處理
114.09.18 第 6 屆第 3 次	擬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114.12.04 第 6 屆第 4 次	114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5 年之工作計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不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4)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5)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6)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7)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2.3.5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110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依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目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責：
 - (1)為董事會所屬之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及成員之資格條件，並建議其組織規程，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 (2)審查各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之資格及潛在利益衝突，向董事會建議各委員會之新成員及召集人人選。
-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4 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2)最近年度（114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簡金成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會計教授證書。	1	0	100%	-
委員	黃瑞沐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等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1	0	100%	-
委員	劉子猛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1	0	100%	-
委員	鍾珮汝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1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所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執行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處理
114.11.12 第 3 屆第 2 次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公司董事年度進修課程規劃及執行情形案。		

註：上列各項議案提名委員會成員持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2.3.6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與運作，於民國(下同)106年經董事會通過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1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治理之核心組織，由董事長擔任指導委員、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設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原料與產品」、「員工照顧與社會關懷」共4小組，並由公司治理小組擔任執行秘書，負責ESG規劃與推動，協調整合各組事項以達成年度目標。114年亦修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持續強化公司永續治理目標。</p> <p>(二) 本公司第9本永續報告書經第16屆第6次董會決議通過後於114年8月發行，並於同年12月9日召開114年度永續發展規劃啟動會議，參考政府相關法規與國際趨勢，深化永續治理同時亦聚焦人才發展，以期達到多元、公平及共融的企業永續經營責任。</p> <p>(三) 為配合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之下成立跨部門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並且訂定導入計畫，未來亦將持續參考國際規範，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告相連結，協助投資人更容易理解企業永續價值，並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司之期待。</p> <p>(四) 114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功能小組執行成果：</p> <p>(1) 「公司治理」：本公司第16屆董事會成員共計11名，包含7位一般董事(1位女性董事)及4位獨立董事(1位女性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比超過三分之一。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並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以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最大利益方式進行企業運營管理，透過有效監督機制及每年定期安排內訓課程，持續推動與強化公司治理。</p> <p>(2) 「環境永續」：本公司遵循責任照顧制度，承諾定期評估執行績效，並遵守政府各項規定，保證不斷改善化學物品管理及健康、安全與環保等各項議題，以達環境永續之發展目標。114年執行成果包含：①能源管理：工業用水平均耗用率為3.7266立方米/公噸、苯乙炔、煤平均耗用率為0.1570公噸/公噸、蒸氣，符合目標值；②環境管理：煙道氣排放量(含Sox、Nox及粒狀物)及廢水排放量均符合目標；③溫室氣體管理：CO₂減量1098.21公噸，符合目標值。</p> <p>(3) 「原料與產品」：本公司嚴格把關產品品質並且重視客戶意見，持續改善產品與服務，114年客戶滿意度維持97.6分，符合年度重點管理目標。由於本公司重要營運據點包含台北及高雄，於供應條件相似情形下，優先規劃向國內及在地供應商進行採購，114年原料苯在地採購比例維持79%，原料乙炔亦維持100%在地採購；其他項目總公司在地採購比例提升至98%，高雄廠維持100%在地採購。</p> <p>(4) 「員工照顧與社會關懷」：本公司致力打造良好工作環境，力求同仁生活安定與才能發揮，進而達到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相結合之目標。114年共召開4次勞資會議，並提供團體保險、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及旅遊津貼等。</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一) 本資料揭露範圍涵蓋公司在台灣重要營運據點(以台北總公司與高雄廠為主)於114年1月至12月永續發展經營成果之各項績效數據，並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之重大性、永續性脈絡、利害關係人包容性及完整性揭露原則，確保公司維持長期營運能力，風險管理範疇含括公司所有營運活動。114年參考國際永續準則(GRI、SASB、TCFD)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蒐集價值鏈及產業相關議題，歸納出21項永續議題進行正負面衝擊評估，確立共12項重大主題，加強管理並報導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風險，考量利害關係人之關注程度與對公司營運衝擊影響程度實施鑑別，建立公司永續經營目標，並透過滾動式檢討以持續優化。</p> <p>公司稽核室每年12月底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次年度之稽核計畫，經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作業查核，及早發覺可能風險並加以導正及妥善防範。</p> <p>(三) 114年因應ISO 9001、ISO 14001、ISO/CNS 45001及ISO/CNS 14064-1管理系統鑑別ESG之風險項目，其因應措施及目標方案皆已達成，概述如下：</p>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項目</th><th>說明</th></tr><tr><td rowspan="1">環境</td><td rowspan="1">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 rowspan="1"><p>1. 因應全球環境變化，提早辨識及評估對於營運活動有重大衝擊之風險項目，並建立管理機制及擬定行動方案，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p><p>2. 透過製程安全管理系統，執行污染物排放管控，有效降低對環境造成之衝擊。</p><p>3. 訂有環境保護管理作業程序，每年依相關法規辦理，藉由環境管理系統內外部稽核確保系統正常運作，降低環境風險。</p><p>4. 導入且持續落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以管理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滾動檢討氣候變遷風險，以及可能對公司造成之衝擊。</p><p>5. 定期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溫室氣體盤查驗證系統(ISO/CNS 14064-1)認證。</p><p>6. 依據溫室氣體排放統計，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有效降低公司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p></td></tr><tr><td rowspan="2">社會</td><td>職業安全</td><td><p>1. 除環境污染防治控管及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健康，另依法規制定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及消防設施管理作業程序，通過ISO/CNS 45001認證確保系統有效運作。</p><p>2. 定期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不定期安排健康講座，推動健康服務及預防性措施，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與自我安全管理能力。</p></td></tr><tr><td>產品安全</td><td><p>1.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供應商或客戶等業務往來對象締約時，條款包含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p>2.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鑑別公司所須依循之相關法規，確保公司員工及作業程序確實符合制度與規範，並透過內外部稽核持續遵循。</p></td></tr></table>	重大議題	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p>1. 因應全球環境變化，提早辨識及評估對於營運活動有重大衝擊之風險項目，並建立管理機制及擬定行動方案，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p> <p>2. 透過製程安全管理系統，執行污染物排放管控，有效降低對環境造成之衝擊。</p> <p>3. 訂有環境保護管理作業程序，每年依相關法規辦理，藉由環境管理系統內外部稽核確保系統正常運作，降低環境風險。</p> <p>4. 導入且持續落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以管理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滾動檢討氣候變遷風險，以及可能對公司造成之衝擊。</p> <p>5. 定期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溫室氣體盤查驗證系統(ISO/CNS 14064-1)認證。</p> <p>6. 依據溫室氣體排放統計，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有效降低公司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p>	社會	職業安全	<p>1. 除環境污染防治控管及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健康，另依法規制定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及消防設施管理作業程序，通過ISO/CNS 45001認證確保系統有效運作。</p> <p>2. 定期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不定期安排健康講座，推動健康服務及預防性措施，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與自我安全管理能力。</p>	產品安全	<p>1.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供應商或客戶等業務往來對象締約時，條款包含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2.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鑑別公司所須依循之相關法規，確保公司員工及作業程序確實符合制度與規範，並透過內外部稽核持續遵循。</p>	
重大議題	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p>1. 因應全球環境變化，提早辨識及評估對於營運活動有重大衝擊之風險項目，並建立管理機制及擬定行動方案，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p> <p>2. 透過製程安全管理系統，執行污染物排放管控，有效降低對環境造成之衝擊。</p> <p>3. 訂有環境保護管理作業程序，每年依相關法規辦理，藉由環境管理系統內外部稽核確保系統正常運作，降低環境風險。</p> <p>4. 導入且持續落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以管理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滾動檢討氣候變遷風險，以及可能對公司造成之衝擊。</p> <p>5. 定期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溫室氣體盤查驗證系統(ISO/CNS 14064-1)認證。</p> <p>6. 依據溫室氣體排放統計，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有效降低公司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p>													
社會	職業安全	<p>1. 除環境污染防治控管及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健康，另依法規制定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及消防設施管理作業程序，通過ISO/CNS 45001認證確保系統有效運作。</p> <p>2. 定期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不定期安排健康講座，推動健康服務及預防性措施，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與自我安全管理能力。</p>													
	產品安全	<p>1.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供應商或客戶等業務往來對象締約時，條款包含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2.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鑑別公司所須依循之相關法規，確保公司員工及作業程序確實符合制度與規範，並透過內外部稽核持續遵循。</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td>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td><td>1.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供應商或客戶等業務往來對象締約時，條款包含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供應商或客戶等業務往來對象締約時，條款包含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鑑別公司所須依循之相關法規，確保公司員工及作業程序確實符合制度與規範，並透過內外部稽核持續遵循。</td></tr><tr><td>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td><td>1. 每年安排公司董事參與進修，提供符合最新法規、政策與國際趨勢之內訓課程。 2. 為全體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除保障其權益，亦使董事能安心執行業務，穩定公司經營與發展。</td></tr><tr><td>增進利害關係人溝通</td><td>1. 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與意見，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公開溝通管道，藉由瞭解其關注議題，持續檢視與改善公司治理。 2. 透過專責窗口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促進公司內外部意見與訊息之流通順暢，即時滿足利害關係人需求。</td></tr></table>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	1.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供應商或客戶等業務往來對象締約時，條款包含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供應商或客戶等業務往來對象締約時，條款包含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鑑別公司所須依循之相關法規，確保公司員工及作業程序確實符合制度與規範，並透過內外部稽核持續遵循。	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	1. 每年安排公司董事參與進修，提供符合最新法規、政策與國際趨勢之內訓課程。 2. 為全體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除保障其權益，亦使董事能安心執行業務，穩定公司經營與發展。	增進利害關係人溝通	1. 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與意見，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公開溝通管道，藉由瞭解其關注議題，持續檢視與改善公司治理。 2. 透過專責窗口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促進公司內外部意見與訊息之流通順暢，即時滿足利害關係人需求。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	1.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供應商或客戶等業務往來對象締約時，條款包含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供應商或客戶等業務往來對象締約時，條款包含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鑑別公司所須依循之相關法規，確保公司員工及作業程序確實符合制度與規範，並透過內外部稽核持續遵循。																				
	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	1. 每年安排公司董事參與進修，提供符合最新法規、政策與國際趨勢之內訓課程。 2. 為全體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除保障其權益，亦使董事能安心執行業務，穩定公司經營與發展。																				
	增進利害關係人溝通	1. 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與意見，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公開溝通管道，藉由瞭解其關注議題，持續檢視與改善公司治理。 2. 透過專責窗口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促進公司內外部意見與訊息之流通順暢，即時滿足利害關係人需求。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div>(一) 本公司遵循歐盟REACH化學品法規要求及國內相關規範，提供客戶最優質且安全的產品(苯乙烯及對二乙苯)，並持續落實ISO 9001、ISO 14001及ISO/CNS 45001及ISO/CNS14064-1系統，每年透過第三方驗證之符合確保管理系統之適用性及有效性。</div> <table><tr><th>認證項目</th><th>版本</th><th>有效期限</th></tr><tr><td>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td><td>2015</td><td>2028/10/29</td></tr><tr><td>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td><td>2015</td><td>2027/01/02</td></tr><tr><td>ISO45001 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d><td>2018</td><td>2027/11/14</td></tr><tr><td>CNS45001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d><td>2018</td><td>2027/11/14</td></tr><tr><td>ISO14064-1 (CNS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系統</td><td>2006</td><td>備註</td></tr></table> <div>備註： 1. 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查證1次，114年排放量預計於115年5月查證。 2. 本公司為環境部列管對象，溫室氣體盤查驗證系統之查證版本係以環境部版本為主(2006年版)。</div>	認證項目	版本	有效期限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	2015	2028/10/29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2015	2027/01/02	ISO45001 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18	2027/11/14	CNS45001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18	2027/11/14	ISO14064-1 (CNS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系統	2006	備註	無重大差異。
認證項目	版本	有效期限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	2015	2028/10/29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2015	2027/01/02																				
ISO45001 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18	2027/11/14																				
CNS45001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18	2027/11/14																				
ISO14064-1 (CNS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系統	2006	備註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div>(二) 本公司生產產品為大宗原物料之石化塑膠產品原料，不適合使用再生原料。</di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div>(三) 近年來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巨大影響，異常氣候導致各地水災、旱災頻傳，經濟損失難以計算，嚴重者更影響企業營運。為響應全球節能減碳，本公司著手執行各項節能措施，並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藉由製程改善及能源需求管理，持續朝節能目標邁進，具體方式包含落實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及氣候變遷財務揭露，透過風險管理思維，滾動檢討氣候變遷之風險與</div>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機會對公司之衝擊。經鑑別後，氣候變遷潛在風險與機會為：</p> <p>1. 轉型風險-政策和法規風險 本公司為政府列管之第一批碳費徵收對象，對此早有準備，並積極推動相關因應措施。高雄廠已超額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義務設置容量為720kW，實際建置容量為781kW，有效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降低能源碳排放量。同時，台苯已規劃辦理自主減量計畫提送，採用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作為2030年溫室氣體年排放目標。就財務面評估，此政策導致固定資產增加但營運成本降低，相關投資對公司整體營運影響有限，屬於可控範圍內。</p> <p>2. 實體風險-立即性 近年極端氣候事件頻傳，導致颱風、暴雨發生頻率增加，可能造成高雄廠區淹水，影響廠區之營運，故本公司高雄廠已完成安裝防水閘門。對於財務可能造成之影響為固定資產增加(防水閘門設備)，但對整體營運衝擊程度尚不至於構成太大影響。</p> <p>3. 資源效率機會 除配合政府節水政策外，本公司亦建立廢水處理與回收系統，以降低對原水資源依賴，並減少廢水排放。對於財務可能造成之影響為營運成本略增，但對整體營運衝擊程度尚不至於構成太大影響。</p> <p>4. 能源來源機會 由於本公司製程中能源成本占比高，故積極發展再生能源，高雄廠已完成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可降低能源成本。對於財務可能造成之影響為固定資產增加、營運成本降低，但對整體營運衝擊程度尚不至於構成太大影響。</p> <p>(四) 本公司遵照環竟部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國際標準ISO 14064之規範，進行全廠排放量盤查、登錄，並由第三方驗證單位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公司進行查證且上傳排放量清冊、報告書、查證聲明書及總結報告書至國家溫室氣體平台，同時訂定減碳目標及評估執行減量措施。</p> <p>1. 溫室氣體淨排放減量目標： (1) 短期：於2025年相較2018基準年減排10%。 (2) 中期：於2030年相較2018年基準減排30%。 (3) 長期：配合國家長期減量目標，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p> <p>2. 2025年減量措施： (1) 製造一場壓縮機PC-271附屬潤滑油蒸汽透平機修改為電動馬達驅動，減少蒸汽耗用，降低鍋爐燃料用量，全年共計可減少天然氣554KM³/年。 (2) CO₂減量1098.21公噸，符合目標值。 (3) 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相較2018年已減少排放量10%以上，達到預期目標。</p> <p>3. 本公司每年皆依規定完成前一年度全廠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以下為高雄廠統計之溫室氣體排放量：</p> <table><tr><th colspan="3">本公司高雄廠範疇一(七大溫室氣體排放量)</th></tr><tr><th>項目</th><th>排放當量(公噸CO2e/年)</th><th>佔比(%)</th></tr><tr><td>CO₂</td><td>288,947.5680</td><td>99.57%</td></tr><tr><td>CH₄</td><td>88.9420</td><td>0.03%</td></tr><tr><td>N₂O</td><td>934.5225</td><td>0.32%</td></tr><tr><td>HFCs</td><td>103.0794</td><td>0.04%</td></tr><tr><td>PFCs</td><td>0</td><td>0%</td></tr><tr><td>SF₆</td><td>117.5000</td><td>0.04%</td></tr><tr><td>NF₃</td><td>0</td><td>0%</td></tr><tr><td>總計</td><td>290,191.6119</td><td>100%</td></tr></table> <p>本公司高雄廠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直接排放(範疇一)與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排放源是由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因此數據蒐集上</p>	本公司高雄廠範疇一(七大溫室氣體排放量)			項目	排放當量(公噸CO2e/年)	佔比(%)	CO ₂	288,947.5680	99.57%	CH ₄	88.9420	0.03%	N ₂ O	934.5225	0.32%	HFCs	103.0794	0.04%	PFCs	0	0%	SF ₆	117.5000	0.04%	NF ₃	0	0%	總計	290,191.6119	100%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高雄廠範疇一(七大溫室氣體排放量)																																		
項目	排放當量(公噸CO2e/年)	佔比(%)																																
CO ₂	288,947.5680	99.57%																																
CH ₄	88.9420	0.03%																																
N ₂ O	934.5225	0.32%																																
HFCs	103.0794	0.04%																																
PFCs	0	0%																																
SF ₆	117.5000	0.04%																																
NF ₃	0	0%																																
總計	290,191.6119	1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有相當之困難與不準確性(包含員工通勤、產品/原料/廢棄物之運輸、外包商及供應商之車輛及其他組織服務等)。由於此溫室氣體排放之發生屬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故本公司參酌國際現況，於符合ISO14064-1要求下不予以量化，特此說明。</p> <table><tr><th colspan="4">本公司高雄廠近年溫室氣體排放統計</th></tr><tr><th rowspan="2">項目</th><th>112年</th><th>113年</th><th>114年</th></tr><tr><th>排放當量</th><th>排放當量</th><th>排放當量</th></tr><tr><td>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₂e)</td><td>174,823.1376</td><td>251,339.8492</td><td>290,191.6119</td></tr><tr><td>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₂e)</td><td>25,923.7536</td><td>30,080.1965</td><td>26,228.5158</td></tr><tr><td>範疇一+範疇二(公噸CO₂e)</td><td>200,746.891</td><td>281,420.046</td><td>316,420.128</td></tr><tr><td>扣除外售蒸氣之範疇一+範疇二</td><td>-</td><td>266,114.298</td><td>282,607.114</td></tr><tr><td>SM年產量(噸)</td><td>269,265.116</td><td>292,539.233</td><td>276,842.963</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CO₂e/噸SM)</td><td>0.746</td><td>0.91</td><td>1.02</td></tr></table> <p>備註：</p> <p>(1) 範疇一為針對直接來自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包含固定燃燒源、製程排放、交通運輸之移動燃燒源及逸散性之排放源。</p> <p>(2) 範疇二為能源間接排放(如外購蒸汽及電力)，112年排放當量採用當年電力係數為 0.494 kg CO₂e/度，113年電力係數為 0.474 kg CO₂e/度；114年電力係數為 0.424kg CO₂e/度(暫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p> <p>(3)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排放係數原則優先使用量測或質量平衡計算所得係數，其次為國家排放係數，若無適用之排放係數時則採用國際公告之是用係數，再引用環境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依環部授氣字第 1139101231 號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表單。其中 GWP 值採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之數值，量化公式為：溫室氣體排放量(CO₂e)=Σ〔活動數據(使用量)×排放係數×GWP 值〕。</p> <p>(4)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高雄廠經第三方單位 BV 查證數，預計於 115 年 4 月至 5 月查證。</p> <p>(5) 固定源設備燃料活動數據乃採用直接量測值。</p> <p>4. 本公司高雄廠位於高雄市林園區，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水資源風險評估工具」，顯示公司所在地區為非屬水資源壓力地區。114年高雄廠取水量為1,328百萬公升，製程用水循環量為111,195百萬公升，用水回收率為98.82%，用水強度為0.00373百萬公升/公噸SM產量。</p> <table><tr><th colspan="4">本公司高雄廠近年用水量統計</th></tr><tr><th colspan="4">單位：百萬公升</th></tr><tr><th>項目</th><th>112年</th><th>113年</th><th>114年</th></tr><tr><td>取水量</td><td>1201.89</td><td>1307.22</td><td>1327.59</td></tr><tr><td>排水量</td><td>232.12</td><td>236.48</td><td>234.06</td></tr><tr><td>耗水量</td><td>969.77</td><td>1,070.74</td><td>1,093.54</td></tr><tr><td>外售蒸氣</td><td>75.82</td><td>69.07</td><td>109.32</td></tr><tr><td>蒸發損失</td><td>893.95</td><td>1001.67</td><td>984.21</td></tr><tr><td>製程用水循環量</td><td>100,483.31</td><td>114,623.97</td><td>111,195.22</td></tr><tr><td>製程用水回收率(R1)</td><td>98.82%</td><td>98.87%</td><td>98.82%</td></tr><tr><td>製程用水回收率(R2)</td><td>88.73%</td><td>91.03%</td><td>90.97%</td></tr><tr><td>SM 年產量(噸)</td><td>269,265</td><td>292,539</td><td>276,843</td></tr></table>	本公司高雄廠近年溫室氣體排放統計				項目	112年	113年	114年	排放當量	排放當量	排放當量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174,823.1376	251,339.8492	290,191.6119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25,923.7536	30,080.1965	26,228.5158	範疇一+範疇二(公噸CO ₂ e)	200,746.891	281,420.046	316,420.128	扣除外售蒸氣之範疇一+範疇二	-	266,114.298	282,607.114	SM年產量(噸)	269,265.116	292,539.233	276,842.96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CO ₂ e/噸SM)	0.746	0.91	1.02	本公司高雄廠近年用水量統計				單位：百萬公升				項目	112年	113年	114年	取水量	1201.89	1307.22	1327.59	排水量	232.12	236.48	234.06	耗水量	969.77	1,070.74	1,093.54	外售蒸氣	75.82	69.07	109.32	蒸發損失	893.95	1001.67	984.21	製程用水循環量	100,483.31	114,623.97	111,195.22	製程用水回收率(R1)	98.82%	98.87%	98.82%	製程用水回收率(R2)	88.73%	91.03%	90.97%	SM 年產量(噸)	269,265	292,539	276,843	
本公司高雄廠近年溫室氣體排放統計																																																																																							
項目	112年	113年	114年																																																																																				
	排放當量	排放當量	排放當量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174,823.1376	251,339.8492	290,191.6119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25,923.7536	30,080.1965	26,228.5158																																																																																				
範疇一+範疇二(公噸CO ₂ e)	200,746.891	281,420.046	316,420.128																																																																																				
扣除外售蒸氣之範疇一+範疇二	-	266,114.298	282,607.114																																																																																				
SM年產量(噸)	269,265.116	292,539.233	276,842.96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CO ₂ e/噸SM)	0.746	0.91	1.02																																																																																				
本公司高雄廠近年用水量統計																																																																																							
單位：百萬公升																																																																																							
項目	112年	113年	114年																																																																																				
取水量	1201.89	1307.22	1327.59																																																																																				
排水量	232.12	236.48	234.06																																																																																				
耗水量	969.77	1,070.74	1,093.54																																																																																				
外售蒸氣	75.82	69.07	109.32																																																																																				
蒸發損失	893.95	1001.67	984.21																																																																																				
製程用水循環量	100,483.31	114,623.97	111,195.22																																																																																				
製程用水回收率(R1)	98.82%	98.87%	98.82%																																																																																				
製程用水回收率(R2)	88.73%	91.03%	90.97%																																																																																				
SM 年產量(噸)	269,265	292,539	276,84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div>備註： (1) 114 年起變更為依回收率查驗結果進行填報。 (2) 原水來源為鳳山水庫。 (3) 原水及外購蒸汽使用量、取水量及外售蒸汽，皆為會計月報提供之資料，其數據來源為高雄廠流量計經測量統計而得。 (4) 排水量數據來源為工業中心廢水帳單。 (5) 耗水量=取水量-排水量。 (6) 蒸發損失=依冷卻水塔循環量計算蒸發/飛濺損失及製程、生活用水損耗。 (7) 製程用水循環量為以製程設計之蒸汽與冷卻水使用循環量計算，並依各年度實際量作調整修正。 (8) 製程用水回收率(R1)=製程用水循環量÷(取水量+製程用水循環量)。 (9) 製程用水回收率(R2)=(製程用水循環量-冷卻水塔循環量)÷(取水量+製程用水循環量-冷卻水塔循環量)。 (10)單位產品用水量引用會計統計全年平均耗用率之數值。</div> <div>5. 本公司高雄廠產出之廢棄物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無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包括再生利用、焚化及掩埋。廠內廢棄物全部委託合格之清理業者進行處理，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辦理。114年產生廢棄物總重量共計11,387.447噸，其中離場處置廢棄物總量共計9,058.12噸，直接處置廢棄物總量共300.42噸，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率為97.36%。</div> <table><tr><th colspan="5">114年本公司高雄廠廢棄物處理量統計</th></tr><tr><th colspan="5">單位：公噸</th></tr><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2">現場處置</th><th colspan="2">離場處置</th></tr><tr><th>重量</th><th>處理方式</th><th>重量</th><th>處理方式</th></tr><tr><td>一般垃圾</td><td>-</td><td>-</td><td>28.89</td><td rowspan="4">焚化 (不含能源回收)</td></tr><tr><td>廢木材</td><td>-</td><td>-</td><td>3.03</td></tr><tr><td>廢塑膠</td><td>-</td><td>-</td><td>2.2</td></tr><tr><td>油泥</td><td>-</td><td>-</td><td>0.18</td></tr><tr><td>廢觸媒</td><td>-</td><td>-</td><td>239.71</td><td rowspan="2">掩埋</td></tr><tr><td>廢離子交換樹脂</td><td></td><td></td><td>0</td></tr><tr><td>污泥</td><td>-</td><td>-</td><td>26.41</td><td rowspan="3">再生利用</td></tr><tr><td>飛灰</td><td>-</td><td>-</td><td>7,438.48</td></tr><tr><td>底灰</td><td>-</td><td>-</td><td>1,319.22</td></tr><tr><td>不良品重工</td><td>2,329.327</td><td>再生利用</td><td>-</td><td>-</td></tr><tr><td>總計</td><td colspan="2">2,329.327</td><td colspan="2">9,058.12</td></tr></table> <div>6. 為配合全球改善氣候變遷問題，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明確訂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本公司承諾將具體落實企業永續責任，除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推動工作計劃，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自2015年起本公司即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並以2018年為基準年，規劃溫室氣體減少排放量目標，期望至2030年達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30%，並於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藉由持續節能減碳管理，進行減碳項目投資，以實踐環境友善之企業文化。</div> <table><tr><th>永續績效</th><th>114年績效說明</th></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減少</td><td>製造一場壓縮機PC-271附屬潤滑油蒸汽透平機修改為電動馬達驅動，減少蒸汽耗用，降低鍋爐燃料用量，全年共計可減少天然氣554KM³/年，增加耗電量120千度/年，CO₂減量1098.21公噸。</td></tr><tr><td>取水量占比低無影響水源</td><td>高雄廠取水量為1,328百萬公升，約僅占鳳山水庫每日工業供水量1.82%(<5%)，非屬用水大戶，無因取水而影響水源之情事。</td></tr><tr><td>用水回收率符合目標</td><td>高雄廠製程用水循環量為111,195百萬公升，用水回收率為98.82%。</td></tr><tr><td>廢棄物回收利用比率高</td><td>高雄廠產出廢棄物總重量共11,387.447噸，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為97.36%。</td></tr></table>	114年本公司高雄廠廢棄物處理量統計					單位：公噸					項目	現場處置		離場處置		重量	處理方式	重量	處理方式	一般垃圾	-	-	28.89	焚化 (不含能源回收)	廢木材	-	-	3.03	廢塑膠	-	-	2.2	油泥	-	-	0.18	廢觸媒	-	-	239.71	掩埋	廢離子交換樹脂			0	污泥	-	-	26.41	再生利用	飛灰	-	-	7,438.48	底灰	-	-	1,319.22	不良品重工	2,329.327	再生利用	-	-	總計	2,329.327		9,058.12		永續績效	114年績效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減少	製造一場壓縮機PC-271附屬潤滑油蒸汽透平機修改為電動馬達驅動，減少蒸汽耗用，降低鍋爐燃料用量，全年共計可減少天然氣554KM³/年，增加耗電量120千度/年，CO₂減量1098.21公噸。	取水量占比低無影響水源	高雄廠取水量為1,328百萬公升，約僅占鳳山水庫每日工業供水量1.82%(<5%)，非屬用水大戶，無因取水而影響水源之情事。	用水回收率符合目標	高雄廠製程用水循環量為111,195百萬公升，用水回收率為98.82%。	廢棄物回收利用比率高	高雄廠產出廢棄物總重量共11,387.447噸，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為97.36%。	
114年本公司高雄廠廢棄物處理量統計																																																																																		
單位：公噸																																																																																		
項目	現場處置		離場處置																																																																															
	重量	處理方式	重量	處理方式																																																																														
一般垃圾	-	-	28.89	焚化 (不含能源回收)																																																																														
廢木材	-	-	3.03																																																																															
廢塑膠	-	-	2.2																																																																															
油泥	-	-	0.18																																																																															
廢觸媒	-	-	239.71	掩埋																																																																														
廢離子交換樹脂			0																																																																															
污泥	-	-	26.41	再生利用																																																																														
飛灰	-	-	7,438.48																																																																															
底灰	-	-	1,319.22																																																																															
不良品重工	2,329.327	再生利用	-	-																																																																														
總計	2,329.327		9,058.12																																																																															
永續績效	114年績效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減少	製造一場壓縮機PC-271附屬潤滑油蒸汽透平機修改為電動馬達驅動，減少蒸汽耗用，降低鍋爐燃料用量，全年共計可減少天然氣554KM³/年，增加耗電量120千度/年，CO₂減量1098.21公噸。																																																																																	
取水量占比低無影響水源	高雄廠取水量為1,328百萬公升，約僅占鳳山水庫每日工業供水量1.82%(<5%)，非屬用水大戶，無因取水而影響水源之情事。																																																																																	
用水回收率符合目標	高雄廠製程用水循環量為111,195百萬公升，用水回收率為98.82%。																																																																																	
廢棄物回收利用比率高	高雄廠產出廢棄物總重量共11,387.447噸，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為97.3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污染排放無超標</td><td>高雄廠污染排放濃度均符合公司承諾值，煙道氣排放均符合設定目標，且無排放超標情事。</td></tr><tr><td>近3年環保支出超過1.7億</td><td>環保支出總金額為68,998仟元，累計近三年環保支出金額超過1.7億元。</td></tr></table>	污染排放無超標	高雄廠污染排放濃度均符合公司承諾值，煙道氣排放均符合設定目標，且無排放超標情事。	近3年環保支出超過1.7億	環保支出總金額為68,998仟元，累計近三年環保支出金額超過1.7億元。																					
污染排放無超標	高雄廠污染排放濃度均符合公司承諾值，煙道氣排放均符合設定目標，且無排放超標情事。																											
近3年環保支出超過1.7億	環保支出總金額為68,998仟元，累計近三年環保支出金額超過1.7億元。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一)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永續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恪守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公認人權公約，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契約工、臨時人員及客戶，並持續提升與改善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p> <p>公司重視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暢通員工之溝通管道，特依性別平等法設有申訴處理委員會與調查小組，並訂有「性騷擾防治管理作業程序」及員工申訴處理相關辦法及處理作業流程，於本年度未有任何員工受到歧視、性騷擾或損及勞工權益事件發生。</p> <table><tr><th colspan="3">114年執行方針</th></tr><tr><th>方針</th><th>措施</th><th>影響對象</th></tr><tr><td>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td><td>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訂定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以工作表現及發展潛能核定考績及升遷，未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身心障礙，予以差別待遇。</td><td rowspan="7">全體員工</td></tr><tr><td>禁用童工</td><td>訂定工作規則，為確保遵守企業責任及道德規範，招募對象皆為18歲以上成年人，杜絕雇用童工。</td></tr><tr><td>禁止強迫勞動</td><td>訂定工作規則，不得採用任何形式脅迫員工進行非自願性勞動。</td></tr><tr><td>提供安全、衛生、健康之工作環境</td><td>除了環境污染防治與控管，以及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之健康外，另依據政府法規制定環安衛管理、緊急應變及消防設施管理等作業程序，並通過 ISO/CNS 45001 認證，確保系統有效運作。透過包含危害鑑別、風險管理、職業安全績效、健康促進計畫、員工健康管理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方式防止職業災害，達成健康及安全職場。台北總公司每一年半進行一次員工健檢，高雄廠則為每年進行一次員工健檢。</td></tr><tr><td>支持工會運作</td><td>本公司成立產業工會並簽訂團體協約，為獨立運作之勞工組織，確保員工結社權與協商權。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議題，皆經充分協議溝通，故無勞資爭議發生。</td></tr><tr><td>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td><td>每年審視公司「工作規則」及「晉升與調任辦法」等與人權相關規章制度。</td></tr><tr><td>反貪腐，禁止收賄及行賄</td><td>為強化公司內部人員之道德行為標準並落實誠信經營，於公司內部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包含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行為及懲戒措施等。此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同時向全體員工進行宣導，落實反貪腐政策。</td></tr><tr><td>尊重隱私，落實資訊安全</td><td>訂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與結合「工作規則」，強化本公司對資料保密之管理；資訊安全部分則針對實體、網路、作業平台、資料管理、應用系統及作業流程等不同資訊作業層面，皆作安全等級控管，並採用資訊安全政策工具(如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防毒軟體、郵件過濾等)，以達到資訊控管之有效性。</td><td>全體員工</td></tr></table>	114年執行方針			方針	措施	影響對象	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訂定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以工作表現及發展潛能核定考績及升遷，未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身心障礙，予以差別待遇。	全體員工	禁用童工	訂定工作規則，為確保遵守企業責任及道德規範，招募對象皆為18歲以上成年人，杜絕雇用童工。	禁止強迫勞動	訂定工作規則，不得採用任何形式脅迫員工進行非自願性勞動。	提供安全、衛生、健康之工作環境	除了環境污染防治與控管，以及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之健康外，另依據政府法規制定環安衛管理、緊急應變及消防設施管理等作業程序，並通過 ISO/CNS 45001 認證，確保系統有效運作。透過包含危害鑑別、風險管理、職業安全績效、健康促進計畫、員工健康管理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方式防止職業災害，達成健康及安全職場。台北總公司每一年半進行一次員工健檢，高雄廠則為每年進行一次員工健檢。	支持工會運作	本公司成立產業工會並簽訂團體協約，為獨立運作之勞工組織，確保員工結社權與協商權。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議題，皆經充分協議溝通，故無勞資爭議發生。	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	每年審視公司「工作規則」及「晉升與調任辦法」等與人權相關規章制度。	反貪腐，禁止收賄及行賄	為強化公司內部人員之道德行為標準並落實誠信經營，於公司內部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包含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行為及懲戒措施等。此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同時向全體員工進行宣導，落實反貪腐政策。	尊重隱私，落實資訊安全	訂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與結合「工作規則」，強化本公司對資料保密之管理；資訊安全部分則針對實體、網路、作業平台、資料管理、應用系統及作業流程等不同資訊作業層面，皆作安全等級控管，並採用資訊安全政策工具(如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防毒軟體、郵件過濾等)，以達到資訊控管之有效性。	全體員工	無重大差異。
114年執行方針																												
方針	措施	影響對象																										
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訂定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以工作表現及發展潛能核定考績及升遷，未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身心障礙，予以差別待遇。	全體員工																										
禁用童工	訂定工作規則，為確保遵守企業責任及道德規範，招募對象皆為18歲以上成年人，杜絕雇用童工。																											
禁止強迫勞動	訂定工作規則，不得採用任何形式脅迫員工進行非自願性勞動。																											
提供安全、衛生、健康之工作環境	除了環境污染防治與控管，以及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之健康外，另依據政府法規制定環安衛管理、緊急應變及消防設施管理等作業程序，並通過 ISO/CNS 45001 認證，確保系統有效運作。透過包含危害鑑別、風險管理、職業安全績效、健康促進計畫、員工健康管理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方式防止職業災害，達成健康及安全職場。台北總公司每一年半進行一次員工健檢，高雄廠則為每年進行一次員工健檢。																											
支持工會運作	本公司成立產業工會並簽訂團體協約，為獨立運作之勞工組織，確保員工結社權與協商權。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議題，皆經充分協議溝通，故無勞資爭議發生。																											
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	每年審視公司「工作規則」及「晉升與調任辦法」等與人權相關規章制度。																											
反貪腐，禁止收賄及行賄	為強化公司內部人員之道德行為標準並落實誠信經營，於公司內部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包含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行為及懲戒措施等。此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同時向全體員工進行宣導，落實反貪腐政策。																											
尊重隱私，落實資訊安全	訂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與結合「工作規則」，強化本公司對資料保密之管理；資訊安全部分則針對實體、網路、作業平台、資料管理、應用系統及作業流程等不同資訊作業層面，皆作安全等級控管，並採用資訊安全政策工具(如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防毒軟體、郵件過濾等)，以達到資訊控管之有效性。	全體員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人權相關訓練及績效:</p> <p>訓練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推行工時管理、保障人道待遇並提供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透過宣導及公告聲明,使員工瞭解各級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皆有責任協助與確保職場無非法侵害情事之發生,並提供申訴專線,打造友善工作環境,同時提供健康促進宣導、員工安全衛生暨消防安全訓練、急救人員訓練等。114年績效列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人權與性別平等,於僱用員工時,以專業能力及經驗為依據,不因種族、宗教、出生地、性別、婚姻、身心障礙等而有不同考量。 2.確實依據反歧視相關法規辦理,未有任何員工申訴受到歧視事件發生。 3.無雇用或使用童工,亦未接獲員工反映受有強迫勞動事件,且無勞資糾紛。 4.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114年台北總公司參與一般健檢共計27人;高雄廠一般健檢共計149人、特殊健康檢查共計57人,檢查結果無列入第三、四級健康管理之人員,亦無職業病之案例發生。 5.本公司無違反隱私權或資訊安全事件發生。 <p>(二) 依照勞委會頒佈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設有福委會,全體員工均參加,高雄廠另設有工會,114年除經理級以上與總務主任合計9名未加入工會外,共計94%員工皆為工會會員並簽有團體協約,此為獨立運作之勞工組織,確保員工結社權與協商權。114年績效列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福委會除統籌公司福委會經費及推動各項優於勞基法福利措施,亦主動關懷同仁並提供多元福利選擇,以健全身心發展及保障憲法賦予人民自由及權利之精神。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以員工平均工資提繳6%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3.依「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給付董事酬金,董事報酬為公司當年度稅前純益(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之範圍內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 4.公司經理人年度薪酬含薪資、獎金以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相關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等作為核定依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 5.重視員工權益並依薪資福利辦理各項措施,包含發放獎金及各項生育補助、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本公司自民國69年5月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建廠以來,即至為重視「工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並由早期只注重「廠內」工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逐步發展至今以「責任照顧制」為己任。公司訂有「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施管理作業程序」,114年共實施2次內部稽核與1次外部稽核,並由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公司完成外部稽核驗證,透過各管理系統之管理程序執行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並定期追蹤審查及持續改善,以確保所有人的安全與健康,達成全方位之安全衛生管理。</p> <p>本公司建廠之初即導入OHSAS 18001及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109年轉版為ISO/CNS 45001,管理系統適用對象為高雄廠區工作場所範圍內之全體作業人員,公司於本</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年度無意外事故發生。 (四) 專業職能定期複訓以ISO/CNS 14001內部稽核員訓練及製程安全管理執行概念訓練需求，高雄廠於本年度實施不同之教育訓練，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化學溶劑作業主管訓練、設備操作人員訓練、安全管理訓練等，訓練總時數為2,527小時。 (本公司114年度火災件數0件及人員傷亡0件)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公司內外部業務執行悉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範，並訂有作業程序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對於員工或客戶資料，除管制具有權限者始能查詢外，若確認因業務需要，須填寫「個人資料調閱申請表」，經相關程序審查並確認遵守法令規定方可提供，且嚴格限定使用途徑。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受理申訴處理，透過積極溝通以建立與強化顧客關係，確保長期穩定之合作模式。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自創立至今，結合上游供應商及客戶共組優質夥伴關係，使員工擁有良好工作環境，善盡企業永續發展責任。海內外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皆符合所在地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相關法規要求。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作業程序，並將環保、職業安全、誠信經營等要件均納入評鑑考量。 依據「供應商評鑑作業程序」針對供應商進行評鑑，114年評鑑88家供應商，占供應商比率30.56%，評鑑內容包括組織系統、環保、規劃能力、交貨合格率、交貨準時率、文件回覆、安全性、品質、售後服務等，評鑑結果為合格，合格率100%。 <table><tr><th colspan="4">114年本公司高雄廠供應商評鑑結果</th></tr><tr><th>供應商類別</th><th>家數</th><th>受評鑑家數/類別佔比</th><th>合格率</th></tr><tr><td>機械五金</td><td>75</td><td>7</td><td>9.33%</td></tr><tr><td>電機電氣</td><td>31</td><td>7</td><td>22.58%</td></tr><tr><td>儀表及測量儀器</td><td>28</td><td>7</td><td>25%</td></tr><tr><td>化學藥品</td><td>17</td><td>7</td><td>41.18%</td></tr><tr><td>工安環保</td><td>44</td><td>15</td><td>34.09%</td></tr><tr><td>辦公事務用品</td><td>12</td><td>4</td><td>33.33%</td></tr><tr><td>維護保養工程</td><td>29</td><td>15</td><td>51.72%</td></tr><tr><td>其他</td><td>52</td><td>26</td><td>50%</td></tr><tr><td>合計</td><td>288</td><td>88</td><td>30.56%</td></tr></table>	114年本公司高雄廠供應商評鑑結果				供應商類別	家數	受評鑑家數/類別佔比	合格率	機械五金	75	7	9.33%	電機電氣	31	7	22.58%	儀表及測量儀器	28	7	25%	化學藥品	17	7	41.18%	工安環保	44	15	34.09%	辦公事務用品	12	4	33.33%	維護保養工程	29	15	51.72%	其他	52	26	50%	合計	288	88	30.56%	無重大差異。
114年本公司高雄廠供應商評鑑結果																																																
供應商類別	家數	受評鑑家數/類別佔比	合格率																																													
機械五金	75	7	9.33%																																													
電機電氣	31	7	22.58%																																													
儀表及測量儀器	28	7	25%																																													
化學藥品	17	7	41.18%																																													
工安環保	44	15	34.09%																																													
辦公事務用品	12	4	33.33%																																													
維護保養工程	29	15	51.72%																																													
其他	52	26	50%																																													
合計	288	88	30.56%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一) 本公司依據GRI 3重大主題準則內容，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所列之要求，內容亦對應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永續會計準則(SASB)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撰寫永續報告書。 (二)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透過內部嚴謹作業程序進行編製，書中揭露之統計數據，均來自公司自行調查與彙整結果，有關財務數據來源，皆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查核簽證後，公開發表之財務報告資訊；環保安全衛生相關數據，採用國際通用指標呈現，部分數據引用政府機關網站公開發佈資料，並以一般慣用數值描述方式呈現。今年持續將報告書送交外部第三方驗證單位進行查驗，期待透過精進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落實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提升產業競爭力。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係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與修訂，用以強化永續發展及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永續經營」相關資訊，網址： http://www.smct.com.tw/Responsibility/responsibility 。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知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治理之核心組織，由董事長擔任指導委員、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設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原料與產品」、「員工照顧與社會關懷」共4小組，並由公司治理小組擔任執行秘書，負責ESG規劃與推動，協調整合各組事項以達成年度目標。114年亦修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持續強化公司永續治理目標。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主要討論各工作小組執行目標及成果，透過關注國內外最新發展趨勢與法規，精進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落實情形。</p> <p>本公司第9本永續報告書已於114年8月發行，並於同年12月9日召開114年度永續發展規劃啟動會議，參考政府相關法規與國際趨勢，深化永續治理同時亦聚焦人才發展，以期達到多元、公平及共融的企業永續經營責任。</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經營團隊之報告(含ESG)，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你公司策略，董事會除必須評判相關策略之成功可能性，亦必須適當檢視策略之進展，並且於必要時督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以落實督導責任。</p>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本資料揭露範圍涵蓋公司在台灣重要營運據點(以台北總公司與高雄廠為主)於114年1月至12月永續發展經營成果之各項績效數據，並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之重大性、永續性脈絡、利害關係人包容性及完整性揭露原則，確保公司維持長期營運能力，風險管理範疇含括公司所有營運活動。</p> <p>114年參考國際永續準則(GRI、SASB、TCFD)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蒐集價值鏈及產業相關議題，歸納出21項永續議題進行正負面衝擊評估，確立共12項重大主題，加強管理並報導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風險，考量利害關係人之關注程度與對公司營運衝擊影響程度實施鑑別，建立公司永續經營目標，並透過滾動式檢討以持續優化。</p> <p>公司稽核室每年12月底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次年度之稽核計畫，經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作業查核，及早發覺可能風險並加以導正及妥善防範。</p>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透過製程安全管理系統，執行污染物排放管控，有效降低對環境造成之衝擊。</p> <p>訂有環境保護管理作業程序，每年依相關法規辦理，藉由環境管理系統內外部稽核確保系統正常運作，降低環境風險。</p>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本公司並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本公司內部並無將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項目	執行情形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請詳下表（1-2）。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定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請詳下表（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4年度完整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2)113年度完整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情形，如下表：

項目	總排放量（公噸）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 百萬元營業額）	查證 / 確信機構	查證 / 確信結果
範疇一	246,659.3548	24.1204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公司	通過
範疇二	28,866.1004			

註1：範疇一是針對直接來自於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包含固定燃燒源、製程排放、交通運輸上之移動燃燒源及逸散性之排放源。

註2：範疇二是指標間接排放(如外購蒸汽及電力)，113年電力係數為0.474 kg CO₂e/度，114年排放當量採用當年電力係數為0.424kg CO₂e/度(暫依據中華民國114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註3：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排放係數原則優先使用量測或質量平衡計算所得係數，其次為國家排放係數，若無適用之排放係數時則採用國際公告之是用係數，再引用環境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依環部授氣字第1139101231號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表單。其中GWP值採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之數值，量化公式為：溫室氣體排放量(CO₂e)=Σ〔活動數據(使用量)×排放係數×GWP值〕。

註4：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台本公司高雄廠經第三方單位查證數據，範疇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因不具重大性及統計困難，僅採重大性(顯著性)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鑑別進行部分盤查量化，未經第三方查證。

註5：固定源設備燃料活動數據來源採用直接量測值。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即具體行動計畫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進度	
		總公司	高雄廠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評估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3年6月	已於112年1月完成	自104年完成查證，後續每年實施盤查及查證。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113年5月	已於113年5月完成	
進行外部查證	114年5月	已於114年5月完成	

1. 減碳目標：

- (1)短期：2025年較2018基準年減排10%。
- (2)中期：2030年較2018基準年減排30%。
- (3)長期：配合國家長期減量目標，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

2. 2025年溫室氣體減少排放量措施：

- (1)製造一場壓縮機PC-271附屬潤滑油蒸汽透平機修改為電動馬達驅動，減少蒸汽耗用，降低鍋爐燃料用量，全年共計可減少天然氣554 KM³/年。
- (2)CO₂減量1,098.21公噸。

2.3.7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亦應確實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請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為本公司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已明確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之行為準則，並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要求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等相關法令，以作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視情況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秉持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往來之前，皆會先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小組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已於114年11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準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具體提供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每年訂定稽核計畫及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且委託會計師定期審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內、外部教育訓練及相關資訊宣導，並視董事進修時數情形舉辦相關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員工申訴辦法」，建立完備之檢舉制度及管道。本公司企業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提供相應之聯絡窗口及方式，可透過多重檢舉管道進行檢舉或申訴，皆有專責人員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員工申訴辦法」明確規範，對於檢舉人、申訴人或參與調查人員，本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接受具名及匿名檢舉，同時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及外部信箱，充分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資訊揭露及檢舉管道皆屬暢通，確保以完整、允當、正確、即時之方式向主管機關或對公眾揭露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精神，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章，宣導往來廠商、董事、經理人及同仁能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使公司朝永續經營理念發展；對股東之投資，運用專業及勤奮之管理，以確保給予公平、永續及有競爭力之回報，創造股東最佳利益；提供保障每位員工健康和安之工作條件、傾聽員工並誠意面對員工之投訴和問題，鼓勵及協助員工發展相關技能和知識，並且避免非法活動。本公司重視每一位利害關係人，以促進公司永續發展。				

2.3.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相關公司治理情形，其中幾點簡述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依規定及時揭露重大訊息給投資人並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公佈營運結果。
2.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臺灣證券交易所編制最新版「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 不定時向內部人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

2.3.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分揭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查詢方式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公司治理 > 內部控制專區 > 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2.3.10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5.28 股東常會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承認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2.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3.12 第 16 屆第 4 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擬訂定基層員工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和第二十九條案。 4. 擬修訂本公司組織圖案。 5.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辦理情形討論案。 6. 召集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7.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8. 本公司之子公司裕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 9.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照案通過業依決議內容執行。 ◆ 相關討論事項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114.05.07 第 16 屆第 5 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3.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4.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5.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 照案通過業依決議內容執行。 ◆ 相關討論事項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114.08.06 第 16 屆第 6 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編製 113 年永續報告書。 3.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額度案。	◆ 照案通過業依決議內容執行。 ◆ 相關討論事項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114.09.18 第 16 屆第 7 次	1.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美好實業(股)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是否參與現金增資。 2. 擬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 3.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 討論案由一照案決議保留再議。 ◆ 討論案由二至三照案通過業依決議內容執行。 ◆ 相關討論事項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114.11.12 第 16 屆第 8 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提 115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書表案。 3. 本公司 114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及其績效評估案。 4. 擬議本公司 115 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5.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6.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值變動之流程」、「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7. 訂定本公司「會計政策與估計值變動之流程稽核」暨作廢「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稽核」。 8.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9.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10.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11.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12.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融資額度續約案。	◆ 討論案由一決議保留再議。 ◆ 討論案由二至十二照案通過業依決議內容執行。 ◆ 相關討論事項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115.03.09 第 16 屆第 9 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本公司會計師變更案。 4. 召集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5.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6.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修訂公司「自行評估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8.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 照案通過業依決議內容執行。 ◆ 相關討論事項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完成。

3.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3.12 第 3 屆第 3 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擬訂定基層員工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和第二十九條案。 4.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裕盛開發(股)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 6.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14.05.07 第 3 屆第 4 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14.08.07 第 3 屆第 5 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14.09.18 第 3 屆第 6 次	1.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公司美好實業(股)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是否參與現金增資。	◆ 決議保留再議並提董事會決議。
114.11.12 第 3 屆第 7 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4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及其績效評估案。 3. 擬提本公司 115 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4.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值變動之流程」、「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6. 訂定本公司「會計政策與估計值變動之流程稽核」暨作廢「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稽核」。	◆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15.03.09 第 3 屆第 8 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本公司會計師變更案。 4.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公司「自行評估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2.3.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2.4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2.4.1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114.01.01 至	3,212	0	3,212	-
	吳 麟	114.12.31				

2.4.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4.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2.5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民國 115 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由尹元聖、吳麟會計師變更為尹元聖、王勇勝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一件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尹元聖、王勇勝
委任之日期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2.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2.7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1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本公司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分揭露，查詢方式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股權變動 / 證券發行 > 股權轉讓資料查詢 >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2.7.2 股權移轉資訊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2.7.3 股權質押資訊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2.8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3 月 27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名稱	關係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田圃	28,750,000	5.45%	(註4)	(註4)	(註4)	(註4)	無	無	-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重鈞	11,678,000	2.21%	(註4)	(註4)	(註4)	(註4)	無	無	-
台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士珍	10,000,000	1.89%	(註4)	(註4)	(註4)	(註4)	無	無	-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棻	7,195,000	1.36%	0	0%	0	0%	無	無	-
春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重鈞	6,618,000	1.25%	(註4)	(註4)	(註4)	(註4)	無	無	-
春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重鈞	6,440,000	1.22%	(註4)	(註4)	(註4)	(註4)	無	無	-
元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美香	5,500,000	1.04%	(註4)	(註4)	(註4)	(註4)	無	無	-
美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進長	5,500,000	1.04%	(註4)	(註4)	(註4)	(註4)	無	無	-
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棻	5,067,000	0.96%	0	0%	0	0%	無	無	-
楊裕濱	5,065,000	0.96%	(註4)	(註4)	(註4)	(註4)	無	無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該股東非為公司申報之內部人，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相關資料無法取得

2.9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27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40,000,000	25.00%	-	-	40,000,000	25.00%
方均科技(股)公司	1,802,325	36.05%	-	-	1,802,325	36.05%
Universal Investments Limited	80	40.00%	-	-	80	40.00%
裕盛開發(股)公司	50,449,923	99.99%	-	-	50,449,923	99.99%
元欣科技材料(股)公司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25,865,618	65.07%	4,807,774	12.10%	30,673,392	77.17%
弘康海運(股)公司	700,000	35.00%			700,000	35.00%
Kun Shan International Ltd.	-	-	-	100.00%	-	100.00%
Grand Capital Co., Ltd.	-	-	-	100.00%	-	100.00%
天籟實業(股)公司	-	-	1,475,000	50.00%	1,475,000	5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3 募資情形

3.1 資本及股份

3.1.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抵充 股款者	其他
68.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7,500,000	75,000,000	創立時現金發行75,000,000	-	
69.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再次現金發行225,000,000	-	
70.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發行50,000,000	-	
71.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再次發行現金150,000,000	-	
76.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	(76)台財證(1)第00452號
7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	(77)台財證(1)第08547號
78.07	10	180,330,000	1,803,300,000	180,330,000	1,803,300,000	盈餘轉增資303,300,000	-	(78)台財證(1)第23774號
79.09	10	216,566,000	2,165,660,000	216,566,000	2,165,660,000	盈餘轉增資362,360,000	-	(79)台財證(1)第02187號
80.07	10	260,283,000	2,602,830,000	260,283,000	2,602,830,000	盈餘轉增資437,170,000	-	(80)台財證(1)第01472號
84.05	10	313,112,149	3,131,121,490	313,112,149	3,131,121,490	盈餘轉增資528,291,490	-	(84)台財證(1)第25397號
85.05	10	392,332,709	3,923,327,090	392,332,709	3,923,327,090	盈餘轉增資792,205,600	-	(85)台財證(1)第27060號
87.06	10	431,565,979	4,315,659,790	431,565,979	4,315,659,790	盈餘轉增資392,332,700	-	(87)台財證(1)第52170號
89.07	10	552,600,000	5,526,000,000	461,826,455	4,618,264,550	盈餘轉增資302,604,760	-	(89)台財證(1)第57762號
90.06	10	552,600,000	5,526,000,000	485,151,024	4,851,510,240	盈餘轉增資233,245,690	-	(90)台財證(1)第138425號
92.07	10	675,000,000	6,750,000,000	534,156,178	5,341,561,780	盈餘轉增資490,051,540	-	(92)台財證(1)第0920133877號
94.07	10	675,000,000	6,750,000,000	566,529,279	5,665,292,790	盈餘轉增資323,731,010	-	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690號
96.07	10	675,000,000	6,750,000,000	588,969,290	5,889,692,900	盈餘轉增資224,400,110	-	金管證一字第0960040233號
97.08	10	675,000,000	6,750,000,000	606,479,298	6,064,792,980	盈餘轉增資175,100,080	-	金管證一字第0970040302號
97.12	10	675,000,000	6,750,000,000	591,479,298	5,914,792,980	註銷買回庫藏股15,000,000股	-	-
98.03	10	675,000,000	6,750,000,000	590,672,298	5,906,722,980	註銷買回庫藏股807,000股	-	-
98.06	10	675,000,000	6,750,000,000	580,340,298	5,803,402,980	註銷買回庫藏股10,332,000股	-	-
101.12	10	675,000,000	6,750,000,000	502,733,109	5,027,331,090	辦理減資776,071,890元	-	金管證發字第1010048476號 經授商字第10101251550號
103.10	10	675,000,000	6,750,000,000	527,869,764	5,278,697,640	盈餘轉增資251,366,550元	-	金管證發字第1030027404號
111.03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527,869,764	5,278,697,640	-	-	經授商字第09901165040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27,869,764	372,130,236	9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3.1.2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		28,750,000	5.45%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678,000	2.21%
台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89%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195,000	1.36%
春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18,000	1.25%
春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440,000	1.22%
元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1.04%
美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1.04%
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67,000	0.96%
楊裕濱		5,065,000	0.96%

3.1.3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之範圍內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依上述分配後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配案中現金股利所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得基於因應產業變動、重大投資計畫及改善財務結構之必要，或於有突發性重大資金需求時，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整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5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度盈虧撥補案，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3.1.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3.1.5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之範圍內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應發給基層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因本年度係稅前淨損，故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含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114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113年度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3.1.6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實際）	95年1月4日至 95年3月3日	95年4月4日至 95年6月3日	97年9月24日至 97年11月22日	109年3月25日至 109年5月22日
買回區間價格	13.00~18.00	12.00~15.00	5.23~10.00	8.61~25.7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807,000股	普通股10,332,000股	普通股15,000,000股	普通股1,04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2,119,378元	143,314,554元	107,933,335元	15,186,712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辦理銷除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銷除	已辦理轉讓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0股	普通股0股	普通股0股	普通股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3.2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3.3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3.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3.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3.8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前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分揭露，查詢方式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投資專區 > 私募專區 > 私募資料查詢。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投資專區 > 募資計畫執行專區。

04 營運概況

4.1 業務內容

4.1.1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苯乙烯單體及中間產品、副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 (2) 苯乙烯單體及中間產品之加工與加工品之產銷（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者為限）。
- (3) 進口及銷售苯乙烯單體及其他有關化工原料與產品。

上開業務之經營均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營業比重
苯乙烯單體	93.3%
對二乙苯	2.6%
其他	4.1%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產品

(1) 苯乙烯單體 (2) 對二乙苯 (3) 甲苯 (4) 氫氣 (5) 蒸汽 (6) 乙苯

4.1.2 產業概況

1. 苯乙烯產業

本公司主要產品 - 苯乙烯單體，為大宗石化原料，為五大泛塑膠中的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樹脂(ABS)等塑料的基本原料，故為石油化學工業一項關鍵中間原料。

2. 苯乙烯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項 目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相關產品	苯、乙烯	苯乙烯	PS (聚苯乙烯)、EPS (發泡級聚苯乙烯)、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樹脂)、SBR (苯乙烯丁二
相關公司	中油公司	台苯、國喬、台化	奇美、台達、環球橡膠、台橡等

3. 苯乙烯產業現況

苯乙烯下游 ABS、PS 等泛用塑膠廣泛應用於家電、3C 產品、家具及汽車零件等產品，由於其具有優異的加工性、尺寸安定性及價格大眾化等優點，仍為目前用途最廣泛之工程塑膠，其需求與全球經濟成長(GDP)有著密切的關聯。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資訊，去(11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同前(113)年，雖然全球面臨美國對等關稅實施的挑戰，但 AI 等科技領域的投資熱潮抵消了部分負面影響，同時通膨放緩後貨幣政策趨於寬鬆，各國央行得以持續降息以支持經濟擴張。中國 2025 年經濟成長率為 5%，與 2024 年持平，中國國內需求依然疲軟，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通縮壓力仍是主要內部挑戰，外部壓力則面臨美國關稅政策，但中國企業透過將出口轉向歐洲與拉丁美洲，實現了多元化布局，出口表現超出預期。114 年中國苯乙烯共有 200 萬噸新產能投產，總產能突破 2,350 萬噸，佔全球苯乙烯產能超過 50%。中國也由苯乙烯淨進口國轉變為淨出口國，淨出口量約 7.2 萬噸。主要下游 ABS、PS、

EPS 持續開出新產能，亦處於投產高峰期，中國市場持續朝向自給自足並逐步擴大出口的發展方向，對本公司與下游客戶帶來衝擊，市場競爭激烈與產業鏈供需失衡結構性問題使苯乙烯難有獲利。去年國內需求量約為 130 萬公噸，國內生產 158 萬公噸，進口 2.4 萬噸，出口 30 萬噸。本公司去年產銷分別為 276,843 噸、275,714 噸，較年度計劃產銷 334,290 噸、333,000 噸，減少約 17.2%，全年營收較前年減少約 24.6%。本公司與客戶間之關係一向良好，去年苯乙烯銷售量 99.9% 供應給國內客戶，0.1% 出口至南亞市場。

4.1.3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以本業為核心，持續製程改善，提升品質、降低能耗、減廢減碳，及產線去瓶頸；為追求卓越創新產品，進行多元高值化應用產品之開發，以提昇公司之競爭力。

113 年及 114 年本公司分別投入 0 仟元及 0 仟元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苯乙烯為核心事業，除了持續進行產線去瓶頸外，並透過人工智慧(AI)的數據整合與分析以提升生產效率與強化智慧管理，並積極進行製程減碳、新產品應用以及附加價值之提升。

- (1) 持續共同開發應用於半導體封測、電子封裝及醫療器材產業之特殊材料應用，並延伸發展至其他可應用之產業領域，已提供海內外知名企業進行測試並獲得良好回應，部分並已導入產線。
- (2) 垂直整合已獲得多國專利之特用化學原料。
- (3) 協同開發特化材料之商業化專用鍍膜機台，藉由提升鍍膜效率與品質，將特化材料產品商業化與普及化。
- (4) 依據能源價格差異，進行加熱系統燃料和轉動設備驅動能源之轉換，以及找尋高效率觸媒，取得最佳運作成本。
- (5) 建立即時資料庫系統(PIMS)，整合生產數據並結合 AI 技術，同時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之林園產業園區導入 AI 智慧技術改善計畫，提升工廠安全性、生產效率與競爭力。

4.1.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持續進行製程與設備改善或更新，優化產能及智能效率，以降低能源消耗及提升原料使用效率。
- (2) 導入整廠熱整合、廢熱回收及能源轉換，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執行溫室氣體自主減量計畫，以達成指定減量目標。
- (3) 持續廢水回收利用，推動節水措施。
- (4) 關注市場動態暨原料與產品價格趨勢，伺機調整庫存，以降低庫存跌價損失。
- (5) 協助子公司/關聯企業提升獲利，持續動態調整轉投資資產組合與部位並取回資金，同時尋求創新、獲利或策略合作之投資標的。
- (6) 推動製程安全管理制度，強化廠區製程安全運作，避免非預期性之停車損失，並藉由合適的設備檢查與維護，降低化學品可能洩漏之風險及危害。
- (7) 配合經濟部產發署導入「林園產業園區 114 年導入智慧技術規劃」強化工廠安全、環保、消防應變管理能力，建構安全工作環境。

2. 長期計畫

- (1) 因應能源政策、調節能源成本結構，降低氣候變遷衝擊風險影響。
- (2) 深化上、下游垂直整合，開發下游產品，降低景氣循環對產品造成之衝擊。

- (3) 持續優化能源成本，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創造營運績效。
- (4) 建立巨量資料蒐集及分析技術，使設備運轉最佳化，以提升製程品質、提高設備利用率、生產效能及優化工安環保績效。
- (5) 配合政府政策，規劃新設置天然氣鍋爐來取代燃煤汽電共生廠，並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

4.2 市場及產銷概況

4.2.1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苯乙烯主要以內銷為主。

-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相關產品的競爭同業計有：國喬、台化兩家公司。

去(114)年本公司在台灣市場佔有率：21.2%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今(115)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今年全球經濟增長為 3.3%，維持與前兩年相同的成長速度。貿易摩擦升溫、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高額的公共債務為主要下行風險，而 AI 等科技領域的投資與企業的適應能力被視為維持全球經濟韌性的重要因素。另外預期中國因結構性問題，經濟成長將放緩，出口市場多元化布局仍將為其發展重點。

去年中國苯乙烯新產能達 200 萬噸，今年預計投產的新產能約 333 萬噸，將較去年增加；而今年中國苯乙烯下游新增 ABS 預計約有 168 萬噸、PS 約有 60 萬噸、EPS 則無新增產能，下游新增產能對苯乙烯需求預估僅約 151 萬噸，故苯乙烯產能增速顯著大於需求增速，持續帶給市場供需失衡壓力。為去化過剩產能，中國業者將持續聚焦出口機會，成本競爭下苯乙烯難有獲利空間，本公司下游客戶在海外市場的競爭趨激烈，傳統下游發展亦受限，行業著眼於高值化、規格差異化轉型，預期區域性產能合理化調整腳步將加快，如韓國由政府出面主導石化業產能整併。本公司今年營運策略為持續減少支出，短鏈供應，內銷為主。

-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

A.持續追求各生產線生產效率之提升，維持競爭優勢。

B.在進入區域型經濟環境下，SM 產品與原料以短鏈供應為主，並有效管控原料及成品合理庫存量，以避免市場價格大幅波動而衝擊公司之營運績效。

C.同時不斷精進環保與節能，以達成公司及工廠之永續經營與運行。

-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本公司為提升獲利能力，努力降低生產成本：

苯乙烯工廠改造陸續完成，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另更換高效率觸媒，及持續改善生產操作，使本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

(b)預估今年中國大陸 SM 新產能僅 120 萬噸；而 SM 下游新增產能需求預估達約 493 萬噸，應可緩解東北亞 SM 市場供過於求的現象。

(c)經濟專家預估美國聯準會將於今年下半年降息，有助於美國經濟成長復甦。

B.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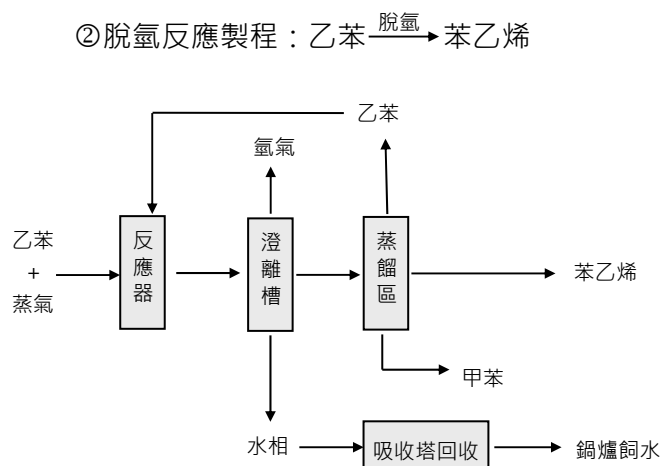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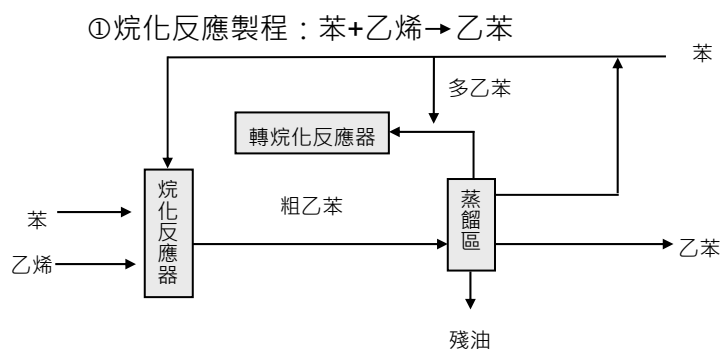
- (a)美國新政府將優先推行加徵關稅和限縮移民政策，帶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
- (b)俄烏戰爭與以哈衝突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仍是全球主要風險。
- (c)亞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簽署生效，原本沒有自由貿易協定(FTA)的中日韓，彼此也有降稅優惠，對台灣塑化等傳統產業將帶來更大競爭壓力。
- (d)台灣於 112 年 1 月 10 日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最快於 115 年開始徵收碳稅，此將增加營運成本。
- (e)高雄市 2025 年脫煤政策將導致本公司能源成本大幅增加。
- (f)若 ECFA 早收清單全部終止，將嚴重影響台灣石化產品的出口。

C.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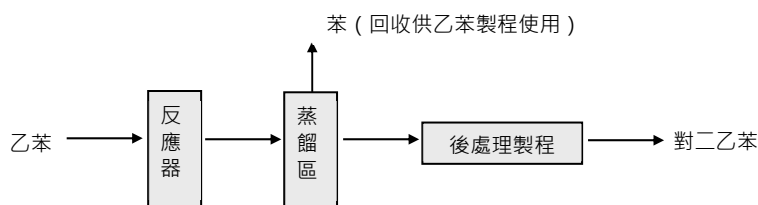
- (a)規劃新設置天然氣鍋爐來取代燃煤汽電共生廠，以符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暨減少碳費支出。
- (b)追求工安環保之精進與改善，並加強生產效率以提升節能減廢之整體綜合效應。
- (c)活絡運輸調度能力，確保苯乙烯產線平穩操作；並藉由原料庫存調節，有助公司獲利增長。

4.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主要產品苯乙烯單體，為石油化學工業一項關鍵性中間原料，其下游的衍生物為各種塑膠如：PS、ABS、SAN、SBR、EPS 等，實用於日常生活衣、食、住、行、育、樂各方面，與國民生計息息相關，用途非常廣泛。
2. 對二乙苯：用於芳香工場產製對二甲苯(para-Xylene)之吸附分離製程之脫附劑(Desorbent)，其功能係將吸附於分子篩中的對二甲苯脫附出來，已被國內外之著名製程廠所採用。
3. 產品製程簡介：
 - (1) 苯乙烯製程：係以苯與乙烯為原料，經由烷化反應與脫氫反應兩製程而製得苯乙烯。



(2) 對二乙苯製程：係以乙苯為原料，經轉烷化反應而製得。



4.2.3 最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苯：主要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及國外進口。
2. 乙烯：主要由台灣中油公司供應。

4.2.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7,561,857	70.25%	無	甲	5,770,641	69.50%	無
2	乙	1,227,232	11.40%	無	乙	890,488	10.73%	無
3	其他	1,974,718	18.35%	無	其他	1,641,359	19.77%	無
	進貨淨額	10,763,807	100.00%	無	進貨淨額	8,302,488	100.00%	無

註 1：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市場價格與採購數量之變動。

註 2：基於業務考量，以代號名稱代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5,171,627	46.00%	無	A	3,290,251	38.81%	無
2	B	2,194,690	19.52%	無	B	1,951,601	23.02%	無
3	其他	3,876,977	34.48%	無	其他	3,236,027	38.17%	無
	銷貨淨額	11,243,294	100.00%	無	銷貨淨額	8,477,879	100.00%	無

註 1：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市場價格與銷售數量之變動。

註 2：基於業務考量，以代號名稱代之。

4.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職員	77	74	73
	工員	116	110	110
	合計	193	184	183
平均年歲		45.5	43.83	43.83
平均服務年資		14.75	12.25	12.1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04%	1.09%	1.09%
	碩士	15.03%	15.22%	15.30%
	大專	72.53%	70.64%	70.50%
	高中	8.81%	10.33%	10.38%
	高中以下	2.59%	2.72%	2.73%

4.4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重大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4.5 勞資關係

4.5.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是企業成長的原動力，更有助提昇企業形象，因此本公司為塑造良好工作環境，提昇員工績效，力求同仁生活安定與才能發揮，進而達到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相結合之目的。本公司除確實遵守勞動法令外，更有優於勞基法的各項福利措施，相關福利措施尚包括員工分紅入股及認股、定期健康檢查等，編列員工教育訓練經費，以提昇員工各項專業技能。

2.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度開始實施勞工退休辦法，並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會，專責管理退休準備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文康旅遊、教育補助等項福利補助事項。民國 107 年針對勞基法一例一休之修正，本公司亦積極配合修改工作規則與相關管理辦法，以符合法令要求，並為勞資創造雙贏。

3. 退休制度

(1)退休金之提撥及管理

-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舊制)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設立專戶儲存，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
-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規定，本公司依法按月以員工月平均工資(參照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 6%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退休之條件

A. 自願退休

- (a)在本公司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在本公司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在本公司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命令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
- (b)精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以勞工保險第一等級至第六等級之殘障為標準。

C. 提前退休

年齡加年資 ≥ 60 且有特殊理由，包括家庭或健康因素並奉核准者。

D. 選擇勞退新制者：勞工須年滿六十歲。

(3)退休金之請領規定

A.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者，由員工向勞保局請領退休金，其退休金計算從其規定：

- (a)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 (b)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請領月退休金。
- (c)勞工於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工作年資重新計算。勞工領取此項提繳之退休金及其收益之次數，一年以一次為限。

B. 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退休金規定者，依勞基法第五十五條標準給與，計算方式如下：

- (a)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為限。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一年計。
- (b)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條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退休金基數係指退休生效日前六個月所得工資（含伙食津貼、交通津貼、輪班津貼、加班費、未休假工資）之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方式，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之有關規定行之。

(4)其他

A. 勞工雖已年滿六十五歲，但經公司留任者，得繼續工作。

B. 本辦法所稱工作年資，以進入本公司工作之日起計算，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

- (a)自請辭職而中斷工作，若再任職本公司時，其過去工作年資不計。
- (b)停薪留職期間之年資不計。

C. 勞工死亡，其年齡及工作年資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情形之一者，支給退休金。

4.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77 年成立產業工會並簽訂團體協約，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議題，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故無爭議發生。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工安、環保、節能減廢及員工照護，期望能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之路。除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外，並通過 IOS 45001 國際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CNS 45001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任用進員工時即提供職前體格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供在職員工健康檢查，並由本公司護理師對每位員工實施健康輔導及追蹤管理，對於從事特別危害

健康之作業者，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同時各單位依其工作性質實施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安排專業證照訓練，例如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作業、急救人員、缺氧作業、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及製程操作等課程。

對於廠區環保、安全、衛生運作，除依法執行各項環境與設施之檢測、每半年之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除日常巡檢、高風險設備作業檢查、主管巡檢，每半年實施環安衛內部管理系統稽核，每年接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相關稽核。此外分別設立公司及廠區層級之管理審查組織，由總經理及廠長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以進行各項環安衛事務之定期審查，檢討運作情形及設立目標與方向，落實持續改善及提升環安衛績效。

為有效防止職業病及職業災害之發生，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檢測，工環室每年依排定日期至各單位實施自動檢查辦法稽核，並由工安室人員至各作業環境實施定期巡查外，亦將勞工安全相關作業規範、各管理系統相關規範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公開本公司內部網站作宣導並供員工取閱，使員工能更深入了解安全衛生的觀念及內化在員工的生活中。

4.5.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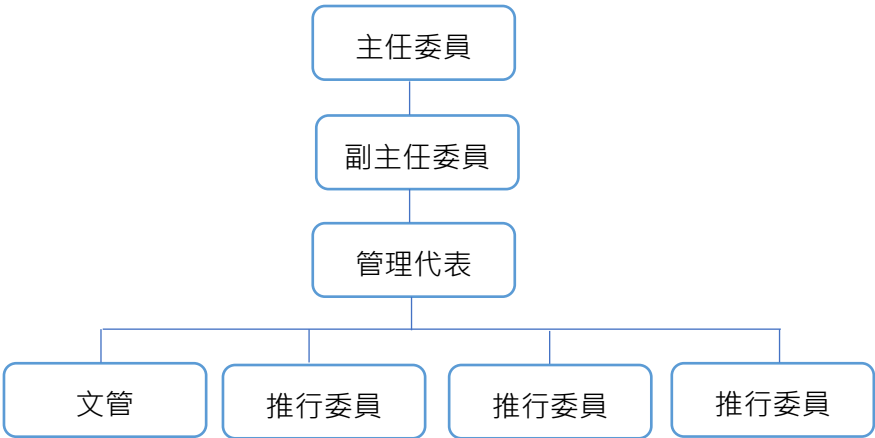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勞資互動情況良好，亦曾多次獲頒全國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凡勞資之議題均可在每月勞資會議中順利解決，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勞資糾紛及損失。本公司將持續與勞方維持良好之互動機制及勞資和諧關係，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及損失發生。

4.6 資通安全管理

4.6.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設立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組織圖如下所示），負責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劃與執行，並定期召開審查會議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資安風險。



2. 資訊安全政策

- (1) 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國家機密保護法、電子簽章法等法規及其他相關標準等)之規定。
- (2) 由資訊室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建置及推動事宜。
- (3) 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人員對資訊安全之認知。
- (4) 建立資訊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運用全公司資源。
- (5) 新資訊系統應於建置前將資訊安全因素納入，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
- (6) 規範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 (7) 裝設防火牆防止非法入侵、破壞或竊取或破壞資料。
- (8) 設掃毒軟體，定期掃毒。
- (9) 資訊安全人人有責，全體員工均要遵守各項資訊安全政策、程序與作業要求。
- (10) 建立資訊機房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維護及保養。
- (11)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計畫，且定期執行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等。
- (12) 訂定營運持續管理備援/備份還原，確保業務持續運作。
- (13) 資安政策之評估與審查應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審查。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措施

(1)具體方案

- A. 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制度，規範人員資安作業行為。
- B.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落實資訊安全之防護管理措施。
- C. 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提昇人員之資安意識。

(2)措施

A. 外部威脅

- (a) 網路資安設備弱點檢測/更新。
- (b) 檢視系統存取特權帳號管理，識別異常紀錄與確認警示機制。
- (c) 檢視病毒防護、應用軟體之更新狀態。

B. 權限管理

- (a) 執行人員帳號權限管控措施。
- (b) 執行系統操作行為之管控。

C. 存取管控

- (a) 人員內 / 外部存取措施管控。

D. 系統可用性

- (a) 提升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之可靠性。
- (b) 網路狀態監控。
- (c) 系統服務中斷之緊急應變及通報機制。
 - i. 資訊安全保護及備份措施。
 - ii. 資訊復原。

4. 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

- (1)已於 112 年 9 月成立資安推行委員會，設置一名資安主管及兩名資安專責人員，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資訊安全目標及管理制度(資安程序書 ISMS)，每年定期執行 ISMS 之內部稽核作業，定期召開 ISMS 之管理審查會議，以確保能建立、實施操作、監控審查及持續改善 ISMS。
- (2)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舉辦 1 場次全公司員工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共計總參加人數 181 人，總訓練時數 271.5 人時。
- (3)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安人員 3 人接受有證照之資安專業訓練共 96 人時。
- (4)即時公告最新資安重要防護規定與注意事項、不預知情況下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及定期災難還原演練。

4.6.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4.7 重要契約

除一般商業交易行為外，本公司目前並無簽訂重要契約。

0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1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2,477,115	1,955,075	(522,040)	(2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2,795	2,966,303	(246,492)	(7.67)
無形資產	3,731	2,494	(1,237)	(33.15)
其他資產	4,326,465	5,037,888	711,423	16.44
資產總計	10,020,106	9,961,760	(58,346)	(0.58)
流動負債	2,238,344	2,188,966	(57,540)	(2.21)
非流動負債	263,760	244,858	(18,902)	(7.17)
負債總計	2,502,104	2,433,824	(68,280)	(2.73)
股 本	5,278,698	5,278,698	-	-
資本公積	129,663	129,663	-	-
保留盈餘	692,970	(28,980)	(721,950)	(104.18)
其他權益	1,290,470	2,020,980	730,510	56.6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26,201	127,399	1,198	0.95
權益總計	7,518,002	7,527,936	9,934	0.1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增減變動比例超過20%且達資產總額1%者之主要原因：

- 1、流動資產-因本期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使得其他資產減少。
- 2、無形資產-因本期損益呈現虧損，使得保留盈餘減少。
- 3、保留盈餘-因本期虧損增加，使未分配盈餘減少，故保留盈餘總額下降。
- 4、其他權益-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即(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及(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減少) 增加，使得其他權益增加。

5.2 財務績效

5.2.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11,422,940	8,673,776	(2,749,164)	(24.07)
營業成本	11,771,760	9,216,061	(2,555,699)	(21.71)
營業(毛損)	(348,820)	(542,285)	(193,465)	(55.46)
營業費用	203,499	180,033	(23,466)	(11.53)
營業(損失)	(552,319)	(722,318)	(169,999)	(30.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839	(41,670)	(111,509)	(159.67)
稅前(淨損)	(482,480)	(763,988)	(281,508)	(58.35)
所得稅利益	98,873	40,438	(58,435)	(59.10)
本期(淨損)	(383,607)	(723,550)	(339,943)	(88.6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99,723	973,355	173,632	(2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6,116	249,805	(166,311)	(39.97)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說明：

1. 營業毛損、營業損失、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等 114 年較 113 年增加，主要係 114 年度有較高歲修成本、114 年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增加，主要係認列之(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較 113 年增加所致。

5.2.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照「01 致股東報告書」。

5.2.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無顯著影響。

5.3 現金流量

5.3.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287,665)	(102,109)	185,556	64.50
投資活動	64,827	17,314	(47,513)	(73.29)
籌資活動	93,174	156,123	62,949	67.56
匯率影響數	23,327	(561)	(23,888)	(102.40)
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337)	70,767	(177,104)	(166.55)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114年度購買原料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114年度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收取之股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114年收回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及113年子公司收購少數股權，故114年度減少現金股利流出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 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68,522	(291,991)	284,751	561,282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115年上半年度營業獲利尚未回穩，使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 2.投資活動：主要係配合生產需求所產生之資本支出。
- 3.籌資活動：預計財務操作之銀行借還款。

5.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5.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為汰弱留強，保留體質健全、績效佳之轉投資公司，適時處理非核心投資項目。轉投資盈虧繫於投資標的所處產業景氣的榮枯、國內經濟情勢及經營策略而產生獲利或損失，未來本公司將落實管理制度，並秉持更積極的態度監理績效不佳之公司，期使業外投資虧損之轉投資企業能轉虧為盈。

5.6 風險事項

5.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

因應利率可能之變化，本公司將透過長短期借款配置之調整，並向金融機構議洽較佳利率，未來將持續觀察利率走勢，適時調整長短期借款之部位，以降低利率變動的衝擊。

2. 匯率方面：

本公司產品售價及原料購價均以美金計價，將密切觀測匯率變動，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方面：

為因應通貨膨脹可能之變化，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產銷成本之降低，並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彈性調整庫存，以降低物價波動對本公司營運造成的影響。

5.6.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主要目的為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將密切留意市場變化，保守從事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

5.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04 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且計畫皆按進度執行。

5.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4年度未有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政策及法律變動。

5.6.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雖甚為成熟之產業，目前尚未有革命性技術產製替代性產品，但本公司仍將採取主動積極的行動，進行製程改善提升製程效率，研發相關產品的新產製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期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有關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措施及管理，詳見「4.6資通安全管理」。

5.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取穩健保守之經營策略，善盡工安環保之責任，以建立本公司務實之企業形象，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形。本公司持續強化經營團隊危機管理意識，預先研擬預防措施，避免危機之發生。

5.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中之併購作業。

5.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中之擴充廠房計畫。

5.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

本公司產品原料主要供應商為台灣中油公司，雙方簽訂定期合約，依約定之訂價公式及數量交易，供貨穩定。偶或供給減少，可立即向國際市場採購補充之，應可充分供應生產所需原料。

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售客戶仍持續穩定，加強提升客戶服務以穩定內銷市場。

5.6.10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5.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4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穩定，無改變之虞。

5.6.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5.6.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為確保資通安全防護及其管理機制，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的各管控項目，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及處理準則供遵循與處理使用，並於管理面、人員面及防護面均建構層層管制與防護機制，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風險及維持企業持續營運，具體說明如下：

- (1) 建立資訊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 (2) 人員資源安全。
 - (3) 媒體處置。
 - (4) 存取控制。
 - (5) 實體及環境安全。
 - (6)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應變。
 - (7) 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資安稽核，並向管理階層報告資通安全執行情形。
 - (8) 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強化員工之資安風險意識；資安主管及人員接受資安專業課程。
 - (9) 建置防護措施（如：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機制、主動威脅防禦（IPS）等）。
2. 由於駭客的攻擊技術日新月異，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致無法完全杜絕網路惡意攻擊之發生，惟本公司已具備相當的資安防護措施及教育訓練，期以降低網路威脅攻擊之影響。

5.7 其他重要事項：無。

06 特別記載事項

6.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分揭露「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包含關係企業組織圖、關係企業基本資料、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等，查詢方式如下：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基本資料 > 電子書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財務報告書。
- (2)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mct.com.tw> > 投資人專區 > 財務資訊 > 財務報告書。

6.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5,000 萬股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截至辦理期限內，未向主管機關送件提出申請，因法令規定之辦理期限屆滿，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屆期不予辦理。

本公司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分揭露「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並即時發布重訊，查詢方式如下：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投資專區 > 私募專區 > 私募資料查詢。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重大訊息與公告 > 重大訊息綜合查詢。

6.3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0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淵



